



DYNAVOLT TECH. 猛狮科技

新能源·新人类·新生活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乐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其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漫群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未来展望和 2017 年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属于计划性事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4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4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9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1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1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1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4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猛狮科技	指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陈乐强
柳州动力宝	指	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建动力宝	指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遂宁宏成	指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汕头猛狮新能源	指	汕头市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建猛狮新能源	指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新技术研究院	指	深圳市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松岳	指	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润峰电力（郟西）	指	润峰电力（郟西）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厦门高容	指	厦门高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猛狮兆成	指	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峰谷源	指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兴派能	指	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绿山电力	指	宁夏绿山电力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印度星光电力	指	印度星光电力系统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猛狮基点合伙企业	指	深圳基点猛狮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清洁电力	指	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猛狮应用科技	指	广东猛狮新能源应用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广东猛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吉林猛狮新能源	指	吉林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肯尼亚猛狮科技	指	肯尼亚猛狮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吉林猛狮光电	指	吉林猛狮科技光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建新能源汽车	指	福建猛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厦门潮人	指	厦门潮人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陕西猛狮新能源	指	陕西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科润	指	天津科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红河马	指	深圳红河马智能数字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酒泉润科	指	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西藏猛狮能源	指	西藏猛狮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太鼎	指	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方时	指	上海方时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深圳华力特	指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台州台鹰	指	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博健（浙江裕路）	指	浙江博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裕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军金控	指	中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广州猛狮投资	指	广州猛狮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郑州达喀尔	指	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北猛狮光电	指	湖北猛狮光电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西峰谷源	指	广西猛狮峰谷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厦门华戎	指	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博德玉龙	指	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
中世融川	指	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
沪美公司	指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猛狮集团	指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
BMS	指	电池管理系统，是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 的英文简称，是由电池检测与控制单元、显示器、传感器、线束等组成的电子组件。主要功能是实时检测电池的电压、电流、温度等参数，防止电池（组）过充过放过流过温，测算剩余容量，进行状态信息交换，以实现电池（组）的高效利用、延长电池（组）的使用寿命。
PACK	指	动力电池包，由电池盒、接插件、BMS（电池管理系统）和电芯四样主要部件构成。
EPC	指	工程总承包，是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的英文简称，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局	指	广东证监局
正中珠江、会计师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新时代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猛狮科技	股票代码	002684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猛狮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Dynavolt Renewable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乐伍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河西路（华富工业区猛狮蓄电池厂内 1.2.4 幢）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5800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324 线国道广益路 33 号猛狮国际广场写字楼 15-16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5800		
公司网址	http://www.dynavolt.net/		
电子信箱	msinfo@dynavolt.net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亚波	陈咏纯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324 线国道广益路 33 号猛狮国际广场写字楼 15-16 楼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324 线国道广益路 33 号猛狮国际广场写字楼 15-16 楼
电话	0754-86989573	0754-86989573
传真	0754-86989554	0754-86989554
电子信箱	msinfo@dynavolt.net	msinfo@dynavolt.net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324 线国道广益路 33 号猛狮国际广场写字楼 15-16 楼证券管理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500733121010B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p>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生产、销售：各类蓄电池及其配件、原材料。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变更为“生产、销售：各类蓄电池及其配件、原材料，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销售：汽车（小汽车除外）、电动自行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p> <p>2015年1月1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生产、销售：各类蓄电池及其配件、原材料，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销售：汽车（小汽车除外）、电动自行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变更为“研发、生产、销售：各类蓄电池、锂电池、电子测量仪器、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助动车、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生产；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大厦10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吉争雄、徐如杰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4层	陈祎健、郑佑长	2015年4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章侃、徐升	2016年2月26日-2017年12月31日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2,033,129,339.89	550,431,123.86	269.37%	488,287,06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976,896.49	2,783,583.10	3,276.11%	10,725,91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618,352.84	-817,275.27	5,314.69%	6,094,23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6,764,259.59	-54,047,524.37	486.08%	35,763,637.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1	2,800.00%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1	2,800.00%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4%	0.38%	6.16%	2.08%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总资产（元）	6,169,374,410.12	1,598,815,586.23	285.87%	1,005,009,09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66,539,554.34	839,627,867.62	86.58%	522,002,684.52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5,845,598.15	375,526,832.04	355,623,355.55	1,116,133,55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0,689.52	10,256,484.58	-7,655,174.12	88,744,89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8,161.32	4,522,841.82	-9,751,957.36	46,792,20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04,336.69	-1,119,741.87	-16,805,894.57	-328,142,959.8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9,759.77	-200,320.15	1,351,856.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919,404.36	3,185,307.35	4,584,629.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459,490.15	1,412,832.90	-169,126.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787,082.02	685,039.34	1,136,811.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33,028.61	111,922.39	-1,131.68	
合计	51,358,543.65	3,600,858.37	4,631,679.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加快动力锂电池业务的发展，借助有利政策环境迅速做大清洁电力业务，积极推进新能源车辆业务的发展，初步奠定了新能源产业发展格局。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一）锂电池业务

锂电池业务包括电芯、PACK、电池管理系统（BMS），以及锂电池回收等。公司研发生产18650三元锂电芯，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系统。经营上，除了满足自身需求外，也对其他电池企业以及新能源汽车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公司在福建诏安、湖北宣城分别规划建设总产能6GWH的锂电池项目，其中诏安第一期1GWH已于2017年3月9日实现量产，宣城锂电池项目也于2017年3月12日开工建设。子公司上海松岳具有PACK和BMS独立开发能力，公司还在广东深圳和江苏镇江设立专业从事PACK研发生产的子公司。公司多款PACK产品已经成功配套整车厂并列入国家新能源汽车产品目录。此外，公司还积极布局锂电池回收业务，完善锂电池生产制造产业链。

（二）清洁电力业务

公司建立了一个涵盖清洁能源发电、储能、智能输配电、智慧能源管理、售电服务，从电力供应侧到需求侧的完整产业链，具备微电网建设和运营能力，布局能源互联网。子公司深圳华力特提供以智能变配电技术为核心的能源信息一体化解决方案，打通了智能电网接入和控制的入口，开始向智慧能源业务方向进军。子公司Durion Energy AG和江苏峰谷源在电力储存、储能系统、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营等业务领域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子公司酒泉润科所掌握的电力电子，尤其是光伏逆变器技术在国际上处于领先地位。光伏行业正处于快速成长期，公司在报告期内共承建完成了133MW光伏电站项目。储能行业受限于政策影响，处于导入期，经营和盈利模式尚有待探索。

（三）新能源车辆业务

新能源车辆业务包括新能源汽车整车设计和动力系统解决方案、整车制造和销售、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公司从整车和关键零部件的设计开发、整车制造和生产工艺控制等方面已形成完整业务链，具备了申请国家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的条件。子公司台州台鹰联手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打造的车型“裕路”已入选工信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公司通过设立厦门潮人和收购郑州达喀尔，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包括长租、短租和分时租赁，面向企业、政府和个人用户。新能源汽车产业正处于快速成长期，有望带动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四）铅电池业务

铅电池业务是公司传统业务，主要产品是摩托车起动电池，产品以外销为主，面向中高端摩托车售后服务市场；内销为辅，面向摩托车厂的前装配套和售后服务市场。在摩托车起动电池领域，公司是国内最大的摩托车电池出口企业。摩托车起动电池业务发展处于成熟期，市场总体增长平稳。公司铅电池业务过去主要面向海外市场，近两年积极开拓国内市场。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主要为公司投资参股 Dragonfly Energy Corp.1,331.11 万元、中军金控 250.00 万元，扎布耶锂业 178.13 万元，猛狮基点合伙企业 4,000.00 万元等事项增加了公司所持有的股权资产。
固定资产	主要为公司本报告期收购子公司合并进来的固定资产增多，其中：深圳华力特 13,995.62 万元、郑州达喀尔 47,439.40 万元、台州台鹰 1,779.27 万元、酒泉润科 452.68 万元，先进铅电池事业部下属福建动力宝、柳州动力宝等子公司在建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7,895.09 万元、福建新能源等其他子公司达到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转固 5,542.04 万元，以及其他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主要为公司本报告期收购子公司合并进来的无形资产增加，其中：深圳华力特 1,170.02 万元、郑州达喀尔 236.20 万元、酒泉润科 654.00 万元、厦门华戎 387.00 万元，此外还有同济汽研投入到上海太鼎的专利权 655.54 万元以及其他子公司生产经营所购进的无形资产增加。
在建工程	主要为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工厂建设投入增加。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STARLIT POWER SYSTEMS LIMITED 的 24%股权	对外投资	5,000,093.63	印度	铅电池生产及销售	定期监督	技改过程中，未产生收益	0.32%	否
Dragonfly Energy Corp.的 33.33%股权	对外投资	13,311,105.00	美国	锂电池储能系统研发及销售	定期监督	未产生收益	0.85%	否
Durion Energy AG 的 55%股权	对外投资	56,897,672.40	瑞士	可再生能源发电、存储、应用组件和系统的生产、安装、运营和贸易	定期监督	未产生收益	0.92%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打造全产业链，形成新能源产业完整闭环。

在高端电池业务板块，公司在优化铅电池业务的基础上，拓展到锂离子电芯、PACK和BMS研发制造业务，并积极布局锂电池回收业务。建设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以支撑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及储能业务上的发展需求，目标是成为世界主要的车用动力锂电池供应商及主要的电池储能系统提供商之一；开展车载储能电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锂电池组的组装和BMS系统的设计和生产，进一步提升公司车载电源管理系统的研发能力，打造产品和技术核心竞争力，成为国内车载电源管理系统领域的核心供应商之一；打造完整的动力锂电池产品体系，提升公司车用锂电池的竞争力。

在清洁电力业务上，公司通过布局光伏电站和储能设备，卡位能源互联网，旨在建立一个涵盖清洁能源发电、储能、智能输配电、智慧能源管理、售电服务，从电力供应侧到需求侧的完整产业链，具备微电网建设和运营能力，布局能源互联网；重点发展缺电的“一带一路”市场，提供从家用光储系统、分布式光储系统到地面光伏及储能电站的立体全覆盖可再生能源发电产品；积极参与国家能源转型，在储能技术和产品、电网改造、可再生能源发电业务等方面成为国内具备一流技术研发和盈利能力的知名企业之一；在发达国家市场开拓储能和家用能源管理业务；与新能源汽车事业部协同发展智慧型社会的智慧能源和智能交通系统业务。

新能源汽车业务方面，公司已拥有一流的整车及关键零部件设计开发能力、电池管理系统核心技术、强大的动力电池生产能力以及广阔覆盖面的汽车租赁和运营服务平台，具备了独立申请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的条件，加快了符合中国国情的国民电动车的推进进程。

自2015年中开始战略转型以来，公司以电池产业为基础，延伸发展出从光伏发电到用户侧管理的清洁能源微网闭环和从核心零部件到整车生产及销售运营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两大业务主线。同时，两条延伸产业链能够在多方面交叉协同：自身可以实现动力电池的梯次利用，从汽车上退役电池用于储能系统；光伏发电、储能和充电结合的光充储一体化项目是未来充电站的发展方向；汽车租赁运营公司将成为重要支点，在传统汽车租赁渠道植入电动汽车租售和运维；“一带一路”国家资源丰富，清洁电力可复制国内项目，电池、电动汽车均可走向国门，从而奠定了公司未来成为新能源平台级企业的基础。

（二）重视研发投入，持续加强技术创新。

猛狮科技在布局新产业的过程中，始终重视技术创新，福建猛狮新能源的锂电池技术、上海松岳的BMS技术、江苏峰谷源的储能技术以及深圳华力特的能源管理技术等都在国内乃至国际上具备较强的技术

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取得**381**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61**项、实用新型专利**249**项、外观设计专利**71**项。

今年以来，猛狮科技通过与相关科研机构开展合作，不断提升公司在产品研发端的实力。在高端锂电池业务领域，猛狮科技与新加坡材料研究与工程学院签署了《合作研究协议》，共同开发新一代锂硫电池技术，为猛狮科技在新能源领域的长远发展进行技术储备。公司在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设立猛狮科技研究中心（**DYNAVOLT RESEARCH CENTER at UCLA**），专攻新型电极材料和快速充电技术的研发；公司还引入了新型高效储能材料及应用团队、动力用锂电池新材料和新体系研发团队，其中，动力用锂电池新材料及新电池体系研发团队，重点围绕现有锂离子电池的品质提升，以及为下一代新体系动力电池的研发设立研究课题。这些课题的研究，有助于提升动力电池能量密度，改善其安全性、环境适应性等关键问题，进一步提高电池产品的品质，为公司下一代动力电池的研发奠定基础。公司在美国、德国、韩国参股多家技术型电池公司，旨在掌握最新的电池技术。

在新能源汽车方面，猛狮科技先后与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太鼎，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联合成立“新能源汽车传动技术联合实验室”。这两大举措的推进，让猛狮科技在新能源汽车研发领域再次迈上新台阶，对于猛狮科技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自动电驱动系统技术市场调研、产业政策研究、产品开发和产业化研究都将起到很好的推动作用，同时也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研发能力，提升新能源汽车产品质量。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一) 经营情况概述

2016年，国内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持续修订完善，相关行业在去年快速发展之后进入了规范发展阶段，但仍保持良好增长势头；国内储能产业政策尚未明朗，行业发展仍处于前期布局阶段；受益于补贴政策，光伏产业持续较快发展。在此背景下，公司坚定执行“2351”战略，大力加快动力锂电池业务的发展，借助有利政策环境迅速做大清洁电力业务，积极推进新能源车辆业务的发展，通过投资和并购方式快速推进战略转型，初步奠定了新能源产业发展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5,115.36万股股份及支付1,239.51万元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华力特100%股权，进入输配电及能源互联网业务；以22,500万元现金收购郑州达喀尔90%股权，强化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业务；以6,000万元现金收购台州台鹰80%股权，拥有了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业务；以600万欧元现金收购Durion Energy AG 55%股权，进入德国储能市场。通过一系列并购整合，公司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了大幅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总金额不超过13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拟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进一步增强公司在高端电池制造领域的地位和竞争力，支撑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及储能业务上的发展需求。2017年3月2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49,561,569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328,688,024元增加至378,249,593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99,999,954.87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1,349,561.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8,650,393.30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3,312.93万元，同比增长269.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97.69万元，同比增长3,276.11%。截至2016年末，公司总资产616,937.44万元，同比增长285.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6,653.96万元，同比增长86.58%。

各业务板块中，锂电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7,723.52万元，同比增长126.00%；清洁电力业务和汽车租赁业务从无到有，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3,617.96万元、20,816.68万元；铅电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2,842.90万元，同比下降7.26%，公司由以铅电池业务为主向新能源产业转型初见成效。

(二) 各业务板块具体经营情况

2016年以来，公司坚定执行“2351”战略，积极推动高端电池制造、清洁电力和新能源车辆业务协

同发展，“三驾马车”并驾齐驱的发展模式初步形成。报告期内，虽然受限于不同的产业政策环境，但三大业务板块都取得了较大进展，业务有序开展，技术、产品及人才储备不断完善。

1、高端电池业务

公司在福建诏安投资建设年产6GWH三元18650锂离子电池电芯及电池组、PACK，以支撑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及储能业务上的发展需求，其中第一期1GWH已于2017年3月9日实现量产。公司锂电池项目采用日、韩动力锂电池技术、高精度生产设备和生产管理经验，产品有望在市场上脱颖而出。公司还通过多方合作的方式开展下一代电池材料以及多项基础技术研究，确保锂电池技术处于行业前沿。在电动汽车资源网主办的“首届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年度颁奖盛典”上，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获颁“2016年度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最佳配套产品奖”。

子公司上海松岳主要开展锂离子动力电池PACK和BMS的设计开发和制造，目前主要客户包括重庆小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东风扬子江（武汉）汽车有限公司等。同时，上海松岳也在为公司的新能源整车提供产品服务。

公司铅电池事业部除了传统业务以外，也在汽车用起动电池、起停电池方面开展研发，并开始为部分汽车企业提供产品配套。同时，铅电池事业部还为海上丝绸之路的一些国家和地区提供铅电池生产的整体解决方案。

2、清洁电力业务

公司清洁电力的战略目标是成为一个全球能源互联网运营企业，并将为此配置可再生能源发电资产、储能资产、电网资产和输配电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湖北郧西30MWp光伏电站对外转让工作，在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的同时，推动公司光伏电站建设运营业务的良性发展。同时，公司还准备在湖北郧西、湖北宜城和陕西定边分别建设百兆瓦级的光伏、风能及储能电站，并积极与各地方政府联合推进光伏扶贫项目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总承包商共完成了133MW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

储能业务主要由江苏峰谷源和控股的德国子公司实施。2016年4月，公司以600万欧元现金收购Durion Energy AG 55%股权，通过抓住德国储能电站市场发展机遇，积累大型储能电站建设和运营经验，拓展海内外储能业务。报告期内，德国100MW锂离子电池储能电站项目已经启动前期建设准备工作。在2016年5月第六届中国国际储能大会上，猛狮科技共获“2016年度中国储能产业最具影响力企业”、“2016年度中国储能产业最佳微电网示范工程”、“2016年度中国储能产业最佳设计研究单位”以及“2016年度中国储能产业最佳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供应商”四个奖项，充分体现了公司在储能领域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项目经验。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5,115.36万股股份及支付1,239.51万元现金方式完成深圳华力特100%股权收购工作，具备了建设以智能变配电技术为核心的能源信息一体化系统的能力，打通了智能电网接入和控

制的入口，开始向智慧能源业务方向进军。深圳华力特主要客户分布于城市轨道交通、机场、港口、金属冶炼、大型建筑、煤矿、海外电力等领域，并有望大幅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未来，公司将围绕深圳华力特打造能源互联网业务。

2016年2月，公司以4,400万元增资控股酒泉润科。酒泉润科生产技术主要由西班牙团队完成，所掌握的电力电子，尤其是光伏逆变器技术在国际上处于领先地位。控股酒泉润科使公司拥有高性价比的大功率逆变器的设计生产能力，有助于公司介入快速发展的光伏发电及储能领域。

3、新能源车业务

新能源车业务主要由整车和核心零部件设计开发、整车生产制造和销售、运营租赁三大板块组成。其中，整车设计由子公司上海太鼎完成。上海太鼎由猛狮科技出资6,820.91万元和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于2016年3月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持有上海太鼎68.21%股权。除了保留原先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的核心设计团队以外，上海太鼎还引进了多名业内知名专家，打造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工程开发平台。报告期内，上海太鼎与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签订了一系列车型的开发项目。

2016年3月，公司以6,000万元现金收购台州台鹰80%股权，填补了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整车组装制造部分的空白。台州台鹰联手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打造的车型“裕路”已入选工信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17年将有望量产。

运营租赁板块主要由子公司厦门潮人和郑州达喀尔组成。截至报告期末，厦门潮人已投入400辆新能源汽车在厦门开展长租、短租和分时租赁业务，今年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2016年4月，公司以22,500万元现金收购郑州达喀尔90%股权。郑州达喀尔截至报告期末运营车辆将近7000辆，是国内两年以上长租领域保有量最大的租赁公司之一，其中包括了近300台新能源汽车。郑州达喀尔定位于集团客户和绿色出行方案提供商，通过系统严谨的租赁价格体系，融合经营性租赁、融资租赁以及二手车为一体的综合性信息系统，打造完整的租赁生态圈。

公司从2015年12月开始至2016年4月共5个月时间内，迅速建立了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猛狮科技从整车和关键零部件的设计开发、整车制造和生产工艺控制等方面已形成完整业务链，具备了申请国家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的条件，公司将积极推动新能源整车生产资质申报工作。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033,129,339.89	100%	550,431,123.86	100%	269.37%
分行业					
铅电池行业	428,428,981.12	21.07%	461,954,508.11	83.92%	-7.26%
锂电池行业	177,235,212.29	8.72%	78,423,652.49	14.25%	126.00%
清洁电力行业	1,136,179,631.42	55.88%			
汽车租赁行业	208,166,775.73	10.24%			
其他行业	83,118,739.33	4.09%	10,052,963.26	1.83%	726.81%
分产品					
铅电池产品	428,428,981.12	21.07%	461,954,508.11	83.92%	-7.26%
锂电池产品	177,235,212.29	8.72%	78,423,652.49	14.25%	126.00%
清洁电力	1,136,179,631.42	55.88%			
汽车租赁	208,166,775.73	10.24%			
其他	83,118,739.33	4.09%	10,052,963.26	1.83%	726.81%
分地区					
出口销售	505,321,301.05	24.85%	323,634,865.86	58.80%	56.14%
国内销售	1,527,808,038.84	75.15%	226,796,258.00	41.20%	573.65%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铅电池行业	428,428,981.12	357,027,889.75	16.67%	-7.26%	-5.52%	-1.53%
清洁电力行业	1,136,179,631.42	840,781,935.01	26.00%			
汽车租赁行业	208,166,775.73	187,584,426.75	9.89%			

分产品						
铅电池产品	428,428,981.12	357,027,889.75	16.67%	-7.26%	-5.52%	-1.53%
清洁电力	1,136,179,631.42	840,781,935.01	26.00%			
汽车租赁	208,166,775.73	187,584,426.75	9.89%			
分地区						
出口销售	505,321,301.05	422,983,827.32	16.29%	56.14%	55.79%	0.19%
国内销售	1,445,640,465.49	1,097,227,311.61	24.10%	537.42%	570.48%	-13.4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铅电行业	直接材料	252,152,752.14	16.13%	274,319,943.15	56.18%	-8.08%
铅电行业	直接人工	49,603,084.63	3.17%	50,109,966.20	10.26%	-1.01%
铅电行业	制造费用	55,272,052.98	3.54%	53,473,304.80	10.95%	3.36%
锂电行业	直接材料	115,046,213.60	7.36%	46,190,027.84	9.46%	149.07%
锂电行业	直接人工	1,985,914.93	0.13%	1,832,268.29	0.38%	8.39%
锂电行业	制造费用	7,030,596.20	0.45%	1,515,459.10	0.31%	363.93%
清洁电力行业	直接材料	701,203,832.18	44.87%			
清洁电力行业	直接人工	8,743,689.27	0.56%			
清洁电力行业	制造费用	130,834,413.55	8.37%			

说明

公司于2016年进入清洁电力行业，因此无上年同期清洁电力行业各项成本的对比数，并导致公司其他行业各项成本所占总营业成本的比重下降。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2016.2.29	660,000,000.00	100.00%	发行股份、支付现金	2016.2.29	控制被收购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890,839,356.84	111,433,313.26
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16.4.30	225,000,000.00	90.00%	支付现金	2016.4.30	控制被收购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06,448,653.66	14,066,804.58
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2016.3.31	60,000,000.00	80.00%	支付现金	2016.3.31	控制被收购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3,328,805.08	-9,532,494.19
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3.31	42,000,000.00	50.00%	支付现金	2016.3.31	控制被收购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440,909.20	-7,838,266.98
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8.30	30,000,000.00	60.00%	支付现金	2016.8.30	控制被收购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5,662,715.73	1,983,010.62
HiSEL Power Pakistan (Private) Ltd	2016.10.31	80万美元	70.00%	支付现金	2016.10.31	控制被收购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1,013,667.26	-272,270.32
Durion Energy AG	2016.6.30	600万欧元	55.00%	支付现金	2016.6.30	控制被收购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94,470.72	-4,652,324.12
WYNNER TECH,S.L	2016.5.31	7,904,572.80	100.00%	支付现金	2016.5.31	控制被收购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5,948,662.65	1,907,005.05

②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润峰电力（鄞西）有限公司	33,681,743.14	100.00%	出售	2016.6.30	控制权发生转移	26,333,512.45

③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变更原因
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苏州猛狮智能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8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广州猛狮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8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十堰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2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西藏猛狮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湖北猛狮光电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8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Dynavolt technology(PVT.) limited	2016年5月2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广西猛狮峰谷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5月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天津猛狮新能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9月8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LET Co., Ltd	2016年10月10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深圳市华力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公司的子公司
Durion Energy GmbH	2016年6月30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公司的子公司
Durion GmbH	2016年6月30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公司的子公司
湖北猛狮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江苏泰霸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荆门猛狮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2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宣城猛狮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06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郑州达喀尔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2016年4月30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公司的子公司
DYNAVOLT TECHNOLOGY (INDIA) LIMITED	2016年10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开始进行战略转型，抓住“能源转换”和“一带一路”两大战略机遇，在夯实电池业务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发电、储能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将主营业务往清洁电力产业链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方向拓展，形成了集科研、设计、制造、销售、运营为一体的清洁能源全生态链，成为一家在高端电池、清洁能源、新能源汽车三大业务领域中具有高度影响力和企业竞争力的综合型企业。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08,059,549.4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9.9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A	187,954,119.52	9.25%
2	客户 B	148,719,487.20	7.32%
3	客户 C	99,304,722.22	4.88%
4	客户 D	91,568,400.00	4.50%
5	客户 E	80,512,820.52	3.96%
合计	--	608,059,549.46	29.9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50,154,190.1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2.4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A	100,855,255.56	6.45%
2	供应商 B	83,210,104.93	5.32%
3	供应商 C	63,804,378.64	4.08%
4	供应商 D	53,961,767.26	3.45%
5	供应商 E	48,322,683.76	3.09%
合计	--	350,154,190.15	22.4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91,416,540.48	34,203,783.00	167.27%	主要由于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深圳华力特、郑州达喀尔、台州台鹰、酒泉润科等纳入合并范围，以及原有子公司业务开展增加了销售费用支出。
管理费用	242,716,492.29	76,721,918.36	216.36%	主要由于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深圳华力特、郑州达喀尔、台州台鹰、酒泉润科等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本部以及原有子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引致管理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86,309,628.03	10,072,724.59	756.86%	随着公司业务扩展，融资规模大幅增加，财务费用也随之大幅增加。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一贯重视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报告期内，公司结合最新发展战略及现有业务状况，加大了动力电池业务、储能业务和新能源车辆业务方面的研发投入，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到目标	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戴乐电动汽车整车设计	工程车路试完成	本项目研发产品为纯电动汽车—“戴乐.起步者”，为一款满足实用功能的低速代步电动车。项目通过对于整车功能实用性、安全性、轻量化的改良，在满足汽车续航里程需求的基础上，充分匹配市场个性化使用需求（大空间、代步用），积累了公司整车设计核心知识产权，包括在nvh、整车综合控制系统、车载智能控制系统进行突破。目前工程样车设计已通过路试。	整车上充分集成了公司产业链配套产品，成为公司整车设计能力、核心部件性能技术能力体现的单款产品。

高速电动车整车设计	造型设计冻结	本项目研发产品为高速版的纯电动汽车。项目通过对纯电动汽车产品造型、功能等需求的详细调研,明确目标使用人群的产品需求,以产品化为设计导向。目前该车型的造型设计已经冻结,正处于概念样车的制作阶段,预计于2017年4月上海国际车展展示。	该产品充分集成了公司产业链配套产品,体现了公司在整车设计与集成能力、核心零部件设计与制造能力以及在前瞻技术领域的先进性。
纯电动汽车用二挡自动变速器	样机试制完成	本项目研发产品通过对于电动车单挡减速器的性能改良,开发一款具备两档自动变速功能的变速器,在电控系统进行突破,在项目完成后,可以实现短时最高车速150kw/h,持续最高车速130km/h,100km加速时间小于13秒;同时,通过对电控系统的应用层软件研发,实现两挡动力换挡能力以及自动非动力换挡能力,形成自适应性强的换挡策略和控制,实现适时、平顺、迅速的换挡体验。目前项目样机已试制完成。	项目的技术核心在于机械系统设计与关键零部件一致性校核、以及电控系统应用层软件开发,在核心技术的突破,将使得猛狮科技成为国内首家在2EAT变速器拥有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的公司,极大的提升公司在整车设计制造的技术能力。
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	产品研发阶段	通过对于锂电池正极材料的改性设计,使之拥有更好的导电性能,项目完成后,预期可以对于锂电池的快速充放电能力有实质突破。	使用优化以后的正极材料,将极大的提升公司已投产的18650圆柱形锂电池的产品快速充放电性能。
高性能锂硫电池	产品研发阶段,已取得重要进展,完成1Ah的电池工艺稳定性测试,预计2017年可进入小批量生产。	本项目研究一款容量3Ah的锂硫电池,其比能量约为300Wh/Kg。研究团队通过改善硫正极和锂金属负极的材料和结构,并通过调试电解液的成分来取得良好的电化学性能。	传统的锂电池在电动汽车和储能系统中存在安全性和能量密度不够高等问题,以金属锂为负极,单质硫为正极的锂硫电池理论比能量可达到3000Wh/kg,是现在使用的锂电池的近5-10倍。 锂硫电池具有高比容量和低成本的优势,是下一代的锂电池新技术。项目由公司研发团队与新加坡材料研究与工程学院联合开发,锂硫电池的核心技术的储备,对于公司在电池领域多元化产品的布局以及在锂电池核心技术领域的突破有重要意义,预计为公司带来技术储备,并可在2018年贡献业绩。
智能微电网储能系统	完成并网测试	实现MW级复合储能能力测试,积累微电网搭建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	对微电网的建设及测试提供了完整解决方案,并积累了测试平台和测试依据关键性能数据、指标,预计能为公司清洁电力板块贡献业绩。
能源信息一体化智能集控平台	已完成包括机场、港口、轨道交通、工业企业、绿色建筑及园区的能源信息数据平台采集	通过对于大型用电企业能源使用情况的数据采集,形成智能化、自动控制的能源管理综合平台,并为售电业务提供数据支撑。	为公司清洁电力板块,能源管理和售电业务领域提供核心技术及数据支撑,贡献业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取得 38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9 项、外观设计专利 71 项。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82	220	28.1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7.60%	9.88%	-2.28%
研发投入金额（元）	129,128,921.95	28,498,107.21	353.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35%	5.18%	1.1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41,345,438.06	22,478,412.16	83.93%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32.02%	78.88%	-46.8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正确划分研发阶段和开发阶段，年度项目研究阶段投入比开发阶段占比大，所以费用化支出增加，研发支出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要求和规定，研发支出的归集是合理的，会计处理是一贯的，不存在利用研发支出资本化来调节利润的情形。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6,621,027.33	618,826,296.98	13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3,385,286.92	672,873,821.35	16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764,259.59	-54,047,524.37	486.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233,847.00	250,000.00	64,393.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115,706.37	338,350,924.32	170.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881,859.37	-338,100,924.32	122.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9,924,362.00	814,680,000.00	242.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0,832,972.26	417,049,130.90	204.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9,091,389.74	397,630,869.10	282.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8,445,270.78	5,482,420.41	8,079.7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2015年度净流出5,404.75万元大幅增加至净流出31,676.43万元，净流出增加了486.08%，其变化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业务量大幅扩大，收入与收款的时间差引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6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2015年的净流出33,810.09万元大幅增加至净流出75,388.19万元，净流出增加了122.98%，其变化主要是由于公司参股投资Dragonfly Energy Corp、中军金控、基点猛狮新能源产业基金等股权投资支出增加，福建锂电池工厂建设的投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6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2015年的净流入39,763.09万元大幅增加至净流入151,909.14万元，净流入大幅增加了282.04%，其变化主要是由于2015年度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了大量融资所致。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综合上述影响，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由2015年度净增加548.24万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度净增加44,844.53万元，增加了8,079.7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3,410,693.51	29.52%	主要为郧西润峰的股权转让收益	否
资产减值	14,011,806.55	17.67%	主要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	否
营业外收入	44,108,367.61	55.61%	主要为政府补助	否
营业外支出	2,884,284.98	3.64%	主要为捐赠支出等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16,609,815.79	11.62%	119,151,081.20	7.45%	4.17%	主要为合并范围大幅增加，新增子公司深圳华力特、郑州达喀尔等 21 家纳入合并范围，及融入资金增加。

应收账款	1,235,666,028.50	20.03%	106,347,167.57	6.65%	13.38%	主要为合并范围大幅增加，新增子公司深圳华力特、郑州达喀尔等 21 家纳入合并范围，及因公司业务量急剧扩大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增多。
存货	454,427,696.13	7.37%	184,987,020.19	11.57%	-4.20%	金额的增加主要为合并范围大幅增加及因业务扩大相应储备的材料及商品增多，而总资产大幅增加导致所占比例下降。
投资性房地产	37,776,256.99	0.61%			0.61%	主要为新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深圳华力特的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41,703,916.20	0.68%	9,238,678.32	0.58%	0.10%	主要为对基点猛狮新能源基金的出资增加
固定资产	1,303,983,566.63	21.14%	556,305,334.92	34.79%	-13.65%	金额的增加主要为合并范围增加及达到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转固所致，而总资产大幅增加导致所占比例下降。
在建工程	564,891,498.20	9.16%	267,998,872.44	16.76%	-7.60%	主要为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工厂建设投入增加，而总资产大幅增加导致所占比例下降。
短期借款	1,142,564,000.00	18.52%	359,200,000.00	22.47%	-3.95%	主要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融入资金增加
长期借款	1,164,080,973.44	18.87%	80,000,000.00	5.00%	13.87%	主要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融入资金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57,481,243.46	2.55%	35,370,929.42	2.21%	0.34%	主要是公司年内收购深圳华力特、郑州达喀尔等，发起设立上海太鼎等子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21 家，相关业务采购的原材料与商品待抵扣增值税进项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359,433.00	0.72%	20,200,000.00	1.26%	-0.54%	主要为公司投资参股 Dragonfly Energy Corp.、中军金控，扎布耶锂业等
商誉	691,198,874.25	11.20%	47,173,076.95	2.95%	8.25%	主要是公司收购深圳华力特、郑州达喀尔、台州台鹰、酒泉润科、厦门华戎、Durion、Hisel 等子公司时的溢价所产生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9,764,720.54	3.89%	46,917,095.01	2.93%	0.96%	主要为子公司郑州达喀尔预付购车款等款项 15,945.04 万元，湖北猛狮新能源预付土地款 4,000 万元，以及因业务需要预付的设备款模具款等增加。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16.12.31	资产受限制的原因
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5,292,813.89	抵押借款
2、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83,717,541.34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03,739,943.11	融资租赁抵押
固定资产-运输设备	343,752,472.95	融资租赁抵押
3、在建工程-福建新能源工程	269,593,925.45	融资租赁抵押
4、其他货币资金	187,483,232.91	银承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10,155,396.22	贷款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31,887,481.89	信用证、保函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10,525,657.59	融资租赁质押
合 计	1,146,148,465.35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888,800,673.17	185,336,573.63	919.12%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福建猛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整车、汽车零部件、电驱动平台、底盘平台的研发、	新设	1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新能源汽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并已完成全部认缴出资。	0.00	-711,412.73	否	2015 年 12 月 05 日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176), 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微型电动汽车设计、制造、销售	收购	92,080,000.00	80.00%	自有资金	蔡宽	长期	新能源汽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已完成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 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0.00	-7,625,995.35	否	2016 年 03 月 09 日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80%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5), 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储能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	新设	11,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锂电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	0.00	5,739,935.97	否	2015 年 04 月 08 日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务								已完成全部 认缴出资。					(公告编号: 2015-042), 刊登在《证 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 讯网 (www.cninfo.com.cn)
厦门潮人新 能源汽车服 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 租赁	新设	8,000,000.00	100.00%	自有 资金	无	长期	新能源 车辆服 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 已完成全部 认缴出资。	0.00	-4,309,082.75	否	2015 年 12 月 05 日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 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取得 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 编号: 2015-176), 刊登 在《证券时报》、《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及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苏州猛狮智 能车辆科技 有限公司	电动车(不含 汽车、摩托 车、发动机) 及相关配件 的科研开发、	新设	5,000,000.00	100.00%	自有 资金	无	长期	电动自 行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 已完成工商 设立登记, 并完成部分 认缴出资。	0.00	-2,296,482.13	否	2016 年 03 月 26 日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 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取得 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 编号: 2016-058), 刊登 在《证券时报》、《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及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海太鼎汽 车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汽车整车及 包括软件在 内的各类汽 车产品的开 发、设计、研	新设	68,209,143.16	68.21%	自有 资金	同济汽车设 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长期	汽车制 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 已完成工商 设立登记,	0.00	1,462,997.17	否	2016 年 02 月 06 日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 投资合作设立有限责任 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8), 刊登在《证

	究、销售								并已完成全部认缴出资。					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深圳市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池技术、电池应用技术、储能技术的研究开发	新设	15,3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电池技术、电池应用技术、储能技术的研究开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并完成部分认缴出资。	0.00	-931,076.67	否	2014 年 12 月 27 日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4-102), 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广东猛狮新能源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新设	1,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电子商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并完成部分认缴出资。	0.00	-1,249,616.10	否	2015 年 10 月 08 日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5-144), 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Durion Energy AG	发电与储能技术研发与贸易	增资	44,703,515.50	55.00%	自有资金	International Power Invest AG	长期	发电与储能技术研发与贸易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完成部分增资款支付, 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	0.00	-2,558,778.27	否	2016 年 04 月 26 日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 Durion Energy AG 新增股份暨对外投资公告》 (公告编号: 2016-082), 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记。					《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Dragonfly Energy Corp.	锂离子户外储能电池系统	增资	13,311,105.00	33.33%	自有资金	Denis J. Phares, Justin S. Ferranto, Sean Nichols, David Gong, Evan Humphreys	长期	锂离子户外储能电池系统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已完成全部增资款支付, 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0.00	0.00	否	2016 年 04 月 18 日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 Dragonfly Energy Corp. 新增股份暨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9), 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Dynavolt Technology (kenya) Company Limited	电池、电子、电源、储能、太阳能发电产品的批发和销售	新设	1,945,983.51	99.9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电池、电子、电源、储能、太阳能发电产品的批发和销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已完成全部认缴出资。	0.00	-2,120,235.62	否	2015 年 10 月 08 日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146), 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深圳基点猛狮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业并购基金	新设	35,000,000.00	40.00%	自有资金	深圳基点资产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	5 年	产业并购基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完成部分认缴出资。	0.00	-1,846,793.85	否	2015 年 05 月 22 日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合作设立并购基金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8), 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先进 清洁电力技 术研究有限 公司	电池、储能、 电动车、清洁 电力的技术 研发、技术贸 易与进出	新设	30,000,000.00	100.00%	自有 资金	无	长期	电池、储 能、电动 车、清洁 电力的 技术研 发、技术 贸易与 进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 已完成工商 设立登记， 并完成全部 认缴出资。	0.00	20,041,275.41	否	2015 年 07 月 04 日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 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5-099)，刊登在《证 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天津科润自 动化技术有 限公司	电子商务及 贸易	增资	15,000,001.00	100.00%	自有 资金	无	长期	电子商 务及贸 易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 已完成工商 变更登记， 并已完成全 部增资款支 付。	0.00	-5,827,268.86	否		
中军金控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股权投资	收购	2,500,000.00	5.00%	自有 资金	中国双维投 资有限公 司、中微小 企业投资集 团股份有 限公司、金 洲集团有 限公司、中 国退役士 兵就业创 业服务促	长期	股权投 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 已完成全部 股权转让款 的支付，尚 未完成相关 工商变更登 记。	0.00	0.00	否	2016 年 08 月 30 日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 股权转让协议暨对外投 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36)，刊登在《证 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 讯网 (www.cninfo.com.cn)

						进会、民生商联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张静、刘铮、王恒								
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逆变器、电子产品、电气设备等销售及售后服务	增资	42,000,000.00	50.00%	自有资金	杜方勇；杨继华；Juan Jose Frage Egusquiaguirre；Jose Manuel Tena；David Ugena Gonzalez	长期	光伏行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完成部分认缴出资。	0.00	-3,919,133.49	否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电力系统自动化、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的设计及技术开发；承装（修）电力设施；提供能源管控系统及能源管理信息化方面的技术咨询、方案设计、工程实施；新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	收购	660,000,000.00	100.00%	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无	长期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已完成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0.00	111,433,313.26	否	2016 年 02 月 25 日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售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电力系统自动化、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的设计及技术开发；承装（修）电力设施；提供能源管控系统及能源管理信息化方面的技术咨询、方案设计、工程实施；新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增资	20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股权融资及银行贷款	无	长期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已完成全部增资款支付。	0.00		否	2016 年 05 月 18 日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1），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STARLIT POWER SYSTEMS LIMITED (印度星光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铅电池产品的回收、提炼、制造、贸易等业务	增资	13,185.00	24.00%	自有资金	印度星光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长期	铅电池产品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已完成全部增资款支付。	0.00	-1,076,153.27	否	2015 年 06 月 02 日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印度星光电力系统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新设	265,000,000.00	100.00%	募集资金	无	长期	锂电池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	0.00	21,797,926.19	否	2015 年 10 月 08 日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扩大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项目投资

								已完成全部认缴出资。					规模暨增加投资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5-142), 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海方时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新设	380,000.00	19.00%	自有资金	上海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晟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水木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	汽车租赁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并完成部分认缴出资。	0.00	0.00	否		
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汽车经营性租赁、二手车销售以及整车销售业务	收购	225,000,000.00	90.00%	自有资金	樊伟	长期	汽车租赁及销售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并完成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	0.00	12,660,124.12	否	2016 年 04 月 02 日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90%股权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8), 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汽车经营性租赁、二手车销售以及整车销售业务	增资	108,000,000.00	90.00%	自有资金	樊伟	长期	汽车租赁及销售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已完成全部	0.00		否	2016 年 06 月 08 日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增资款支付，尚未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6-107)，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iSEL Power Pakistan (Private) Ltd.	太阳能逆变器、光伏组件、储能电池、光伏工程承包	增资	5,357,740.00	70.00%	自有资金	HiSEL Power Corporation	长期	光伏产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已完成全部增资款支付。	0.00	-190,589.22	否		
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聚合物锂电池、太阳能电源、风能电源及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收购	30,000,000.00	60.00%	自有资金	姜荣军、唐芬	长期	聚合物锂电池、太阳能电源、风能电源及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完成部分股权转让款支付，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0.00	1,189,806.37	否	2016 年 08 月 20 日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31)，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合计	--	--	1,888,800,673.17	--	--	--	--	--	--	0.00	139,662,760.18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	自建	是	新能源	296,733,500.00	650,837,500.00	自有资金	试生产	年产 60 亿 Wh 高品质三元 18650 锂离子电池电芯、电池组及 PACK	0.00	建设中	2015 年 10 月 08 日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扩大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投资规模暨增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2），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端铝壳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自建	是	新能源	40,246,300.00	40,246,300.00	自有资金	建设筹备	年产 6GWh 三元方形铝壳锂离子动力电池、电池组及 PACK	0.00	建设中	2016 年 11 月 19 日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二级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63），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合计	--	--	--	336,979,800.00	691,083,800.00	--	--	0.00	0.00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6	非公开发行	63,660.49	63,660.49	63,660.49	0	0	0.00%	0	无	0
合计	--	63,660.49	63,660.49	63,660.49	0	0	0.00%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6 年，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屠方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 号）核准，公司向屠方魁等 16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 5,115.3624 万股购买相关资产，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向屠方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否	63,660.49	63,660.49	63,660.49	63,660.49	100.00%		11,143.33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3,660.49	63,660.49	63,660.49	63,660.49	--	--	11,143.33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63,660.49	63,660.49	63,660.49	63,660.49	--	--	11,143.3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 (万元)	本期初起至 出售日该股 权为上市公 司贡献的净 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 影响	股权出售 为上市公 司贡献的 净利润占 净利润总 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 原则	是否为 关联交 易	与交易 对方的 关联关 系	所涉及的 股权是否 已全部过 户	是否按 计划如 期实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天津富欢 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 公司	润峰电力 (鄢西) 100%股权	2016年06 月30日	3,368.17		有助于盘活公 司流动资金,优 化公司资产结 构,推动公司光 伏电站建设运 营业务的发展 规划。对公司 2016年度经营 业绩产生积极 影响。	27.14%	参考润峰电力 (鄢西)光伏电 站项目实际装 机容量和截至 2015年12 月31日的资 产负债情况	否	无关联 关系	是	N/A	2016年 06月29 日	《关于公司拟转让润峰 电力(鄢西)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2016-120)刊登在《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	4209 万元	205,043,144.14	35,963,651.03	61,709,024.43	-26,332,030.83	-19,762,703.81
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	10800 万元	137,575,794.21	50,092,283.70	3,328,805.08	-14,513,715.93	-9,532,494.19
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租赁、销售	5000 万元	837,451,713.35	192,774,519.85	206,474,814.51	19,423,185.37	14,066,804.58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销售	3000 万元	819,953,976.69	3,097,823.08	193,334,489.38	-27,329,346.21	-20,251,933.78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销售	2900 万元	287,318,384.82	-7,339,497.76	88,043,365.20	-15,575,062.16	-13,023,304.51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	30000 万元	953,828,257.59	322,736,197.48	68,695,688.20	-12,210,804.64	21,623,518.53
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子公司	研发	30000 万元	349,617,711.89	48,845,300.03	312,482,825.12	25,060,641.47	20,041,275.41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	48000 万元	1,263,785,861.93	596,280,218.07	890,839,356.84	127,457,257.63	111,433,313.2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清洁电力领域的布局 and 延伸, 对公司 2016 年净利润贡献 1.11 亿元
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控股达喀尔, 公司拥有稳定的长租车渠道, 为未来公司新能源汽车市场开拓增加租赁渠道。2016 年达喀尔净利润为 1,406.68 万元。
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通过收购台州台鹰拥有了自己的新能源汽车生产能力, 为公司新能源汽车板块补全了生产环节。由于公司目录车型裕路 EV2 尚处于生产准备阶段, 尚未带来盈利, 2016 年净利润为-953.25 万元。
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酒泉润科为光伏逆变器的研发生产企业, 控股酒泉润科使公司拥有高性价比的大功率逆变器的设计生产能力, 有助于公司介入快速发展的光伏发电及储能领域。2016 年净利润为-783.83 万元
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厦门华戎的渠道优势和技术优势能够与公司自身的高端锂电池和清洁电力业务板块结合, 将公司新能源业务融入军队现代化和国防现代化建设, 进一步丰富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战略规划。合并后 2016 年净利润为 198.3 万元
Durion Energy AG	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符合公司在清洁能源领域的发展战略, 有助于公司抓住德国储能电站市场发展机遇, 积累大型储能电站建设运营经验, 拓展国内和海外储能业务, 并带动公司锂电池子公司开拓欧洲储能市场业务, 从而提高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竞争优势。合并后 2016 年净利润为-465.23 万元
HiSEL Power Pakistan (Private) Ltd	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Hisel 主要为巴基斯坦客户提供太阳能集成系统产品的设计, 施工, 项目管理和维护等一站式解决方案, 收购 Hisel 符合公司在清洁能源领域的发展战略, 有助于公司开拓南亚清洁能源市场。合并后 2016 年净利润为-27.23 万元
苏州猛狮智能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公司设立苏州猛狮, 意在利用长三角车辆配件集中的优势, 降低公司个人消费电动车辆的成本, 提升市场竞争力。苏州猛狮 2016 年净利润为-229.65 万元
西藏猛狮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利用西藏优惠的税收政策开展清洁能源领域投资, 2016 年净利润为-29.35 万元。
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上海太鼎为公司新能源车辆事业部布局的重要拼图, 将有助于解决未来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整车以及汽车零部件领域遇到的技术瓶颈。2016 年实现净利润 214.49 万元。
浙江博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浙江博健为台州台鹰的裕路车型销售公司, 负责公司新能源汽车销售网络及渠道建设, 2016 年净利润为-287.08 万元。

十堰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筹建期，暂无影响
广州猛狮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筹建期，暂无影响
湖北猛狮光电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湖北光电为公司为湖北清洁能源市场专门设立的公司，主要负责各类型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与运营，2016 年净利润为-176.25 万元
润峰电力（郟西）有限公司	出售	出售子公司所带来的税后收益为 2,238.35 万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2017年经营计划

2017年，随着国家新能源汽车宏观政策的确定，公司动力锂电池业务和电动汽车业务有望迎来强劲增长。公司将通过内生发展及并购优质标的相结合的方式，做大做强高端电池、清洁电力和新能源车辆业务，推动三大业务板协同发展、并驾齐驱。

1、做大做强锂电池业务板块

加快福建诏安和湖北宣城锂电池生产基地的建设和投产进度，争取在2017年底高端锂电池产能达到5GWH，以满足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及储能业务上的发展需求。同时，积极布局锂电池回收业务，通过对锂电池进行回收并加以梯次利用、循环再造，辅助公司电池基础业务及清洁能源与新能源车辆两大业务主线的发展。

2、实现清洁电力业务的快速增长

公司已经建立一个涵盖清洁能源发电、储能、智能输配电、智慧能源管理、售电服务，从电力供应侧到需求侧的完整产业链，具备微电网建设和运营能力。新的一年，公司清洁电力事业部将充分利用良好政策环境，继续布局光伏、风能等清洁能源发电及储能电站的EPC建设，深耕智能输配电、智慧能源管理及自主售电等清洁能源领域，并择机持有高收益率的清洁能源资产。

3、力争新能源车辆业务实现突破

积极推进“裕路”车型量产和销售，加快“戴乐.起步者”低速国民电动车产业化进程，尽快实现“戴乐.开拓者”高速电动车的设计定型。同时，通过布局燃料电池动力系统的研发，为新一代新能源车辆的设计开发奠定基础。此外，继续大力发展厦门潮人和郑州达喀尔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深度发展若干城市的租赁市场，提升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的规模效益。

4、优化发展铅酸电池业务

加快先进铅酸电池事业部向“一带一路”国家进行的技术和产能转移步伐，培育海外生产基地，带动技术和装备出口贸易。同时，优化国内生产布局，提高产能利用率，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努力提升铅酸电池业务的盈利水平。

（二）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锂电池和新能源汽车业务受产业政策影响较大。2015年4月，国家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四部委发布了《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2017-2018年补助标准在2016年基础上下降20%，2019-2020年补助标准在2016年基础上下降40%。此外，2016年12月29日发布的《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进一步明确：2017-2018年新能源乘用车国补额度在2016年标准上退坡20%，地补额度不能超过中央补贴的50%；2017年起，非个人用户购买的新能源汽车申请补贴，累计行驶里程须达到3万公里（作业类专用车除外）。在国家补贴明确逐步退坡的情况下，地方补贴亦发生相应变化，从而影响新能源汽车消费者的购车价格，并最终可能影响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销量。与此类似，光伏电价补贴标准也逐年下降，直接影响光伏电站投资效益。储能行业的国家政策尚未明朗，存在较大的不确定因素。面对不确定的政策环境，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充分挖掘有利因素，推动相关业务快速发展，并通过增强自身研发实力、提高资质等级，降低政策变化产生的不利影响。

2、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加快高端电池制造、清洁电力和新能源汽车业务战略布局，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由2015年末的22家增加至报告期末的51家。公司下属子公司不但在国内地域分散，且有部分位于欧洲、非洲、南亚等地区。同时，由于部分子公司是通过并购方式进入猛狮科技体系内，企业文化、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及发展阶段均存在较大差别，公司的管理和内控风险大幅增加。公司将通过健全总部管理架构、完善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规范决策流程、加强财务管控和审计监督，以及完善信息化建设等手段，改善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管控能力，降低管理失控风险。

3、财务风险

由于2016年的快速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达72.62%。与此同时，公司主要业务领域锂电池、光伏电站、储能电站、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及租赁运营等资金需求都比较大。公司传统铅酸电池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新的业务大部分处于投入期，盈利能力尚未能体现，公司自身造血功能较弱，现金流压力较大。如果公司未能有效解决融资问题，部分新业务的发展会受到抑制，且存在前期投入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将综合运用银行融资、债券融资、股权融资，以及借助产业基金和政府引导基金等各种融资渠道，拓宽资金来源，并通过合理控制投资节奏，加强现金流管理，避免出现大的财务风险。

4、市场风险

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及新能源汽车的逐渐普及，我国锂电池市场需求增长迅速。在此背景下，近年来我国各主要锂电池厂商持续加大投资力度，不断扩充产能，许多非锂离子动力电池企业、科研

院以及国际锂电池巨头亦纷纷投资进入我国锂电池市场，行业总产能可能很快会出现过剩现象，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如未来行业产能扩张速度过快，有效产能超出下游行业总需求，过度竞争将导致产品价格出现快速大幅下降，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并通过规模化连续生产、品质提升等措施有效降低成本，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

5、人才需求风险

当前是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大好时机，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如果公司发展过程中管理、技术、营销等方面人才需求不能快速得到补充，公司将面临人才匮乏的风险，并直接影响相关业务的开展。公司将积极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补充人员，并建立合理的人才培养、激励考核机制，满足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人才需求，为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1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irm.cninfo.com.cn): 2016年1月1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1月1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irm.cninfo.com.cn): 2016年1月1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6月2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irm.cninfo.com.cn): 2016年6月2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9月2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irm.cninfo.com.cn): 2016年9月2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4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

公司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6,152,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合计转增股份 127,382,4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233,534,400 股。

2、2015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

不分配不转增。

3、2016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分配利润 18,912,479.65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合计转增股份 567,374,389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945,623,982 股。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6 年	18,912,479.65	93,976,896.49	20.12%	0.00	0.00%
2015 年	0.00	2,783,583.10	0.00%	0.00	0.00%
2014 年	0.00	10,725,919.37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5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1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378,249,593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18,912,479.65
可分配利润 (元)	157,490,411.49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人民币 (含税), 合计分配利润 18,912,479.65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合计转增股份 567,374,389 股, 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945,623,982 股。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378,249,593 股, 自本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 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以及蔡献军、陈鹏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一、业绩承诺华力特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7,800 万元和 10,140 万元。若 2015 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则业绩补偿责任人承诺华力特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3,182 万元。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上述盈利补偿期限将相应顺延。华力特净利润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为准。二、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如在承诺期内，华力特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补偿责任人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度期末华力特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度期末华力特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华力特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各业绩补偿责任人根据各自承担补偿责任。屠方魁、陈爱素、金穗投资之间对业绩补偿相互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其他业绩补偿责任人之间及其与屠方魁、陈爱素、金穗投资之间对业绩补偿责任均互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蔡献军、陈鹏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以现金补偿。蔡献军、陈鹏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总额不超过其分别间接持有的华力特股权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如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若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配，业绩补偿责任人对应当年度补偿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配部分随补偿股份一并返还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本协议确定的方法计算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该承诺年度需补偿金额及股份数，补偿的股份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猛狮科技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上述业绩补偿责任人，其应在收到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猛狮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部分股份不拥有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且不享有对应的股利分配的权利。若因猛狮科技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或其他原因导致股份回购注销方案无法实</p>	2015 年 03 月 02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p>施的，猛狮科技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相关业绩补偿责任人，其应在接到该通知后 30 日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猛狮科技其他股东各自所持猛狮科技股份占猛狮科技其他股东所持全部猛狮科技股份的比例赠送给猛狮科技其他股东。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无论如何，业绩补偿责任人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上市公司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确认所有业绩补偿责任人的现金补偿金额，并及时书面通知业绩补偿责任人。业绩补偿责任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要求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指定账户支付当期应付补偿金。</p> <p>三、利润承诺期末减值测试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金额，则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上市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该补偿义务人股权交割日前持有的华力特股份数占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合计持有华力特股份数的比例计算其需承担的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及股份数，再由上市公司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补偿时，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无论如何，标的股权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对华力特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补偿的股份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上市公司、业绩补偿责任人同意，股份交割日后，华力特应在承诺期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p>			
	<p>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杜宣、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金穗投</p>	<p>其他时间</p>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猛狮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猛狮科技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2015年09月01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在履行</p>

	资、力瑞投资、中世融川、百富通、天正集团、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					
	屠方魁、陈爱素、金穗投资、中世融川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本企业就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猛狮科技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猛狮科技的股份包括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因猛狮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猛狮科技股份。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本人/本企业上述承诺的锁定期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015年09月01日	2019年2月26日	正在履行
	杜宣、张妮、百富通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本企业就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猛狮科技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猛狮科技的股份包括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因猛狮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猛狮科技股份。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本人/本企业上述承诺的锁定期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015年09月01日	2017年2月26日	履行完毕
	张成华、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本企业就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猛狮科技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股份按照以下次序分批解锁（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 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 2、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之日，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3、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可转让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猛狮科技的股份包括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因猛狮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猛狮科技股份。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本人/本企业上述承诺的锁定期的，本人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	2015年09月01日	2019年2月26日	正在履行

	婷婷、力瑞投资	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杜宣、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金穗投资、中世融川、力瑞投资、百富通	其他承诺 在本人/本单位作为猛狮科技的股东期间，将保证与猛狮科技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一、关于人员独立性 1、保证猛狮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猛狮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2、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于猛狮科技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二、关于资产独立、完整性 1、保证猛狮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猛狮科技的控制之下，并为猛狮科技独立拥有和运营。2、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猛狮科技的资金、资产；不以猛狮科技的资产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三、关于财务独立性 1、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猛狮科技及下属子公司共用一个银行帐户。2、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干预猛狮科技的资金使用调度。3、不干涉猛狮科技依法独立纳税。四、关于机构独立性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猛狮科技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影响猛狮科技的机构独立性。五、关于业务独立性 1、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于猛狮科技的业务。2、保证本人/本单位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猛狮科技的业务活动，本单位不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猛狮科技的决策和经营。3、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猛狮科技相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猛狮科技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程序。	2015年09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猛狮科技实际控制人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	其他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了维持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本人/本公司承诺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关联法人（以下统称为“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3、本人/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兼职、领薪；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	2015年09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p>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猛狮科技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人/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猛狮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函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对本人/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杜宣、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金穗投资、中世融川、力瑞投资、百富通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截至本函出具之日，除华力特及其子公司外，本人/本单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投资与猛狮科技、华力特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企业。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单位持有猛狮科技股票期间，本人/本单位承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猛狮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投资任何与猛狮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一步拓展现有业务范围，与猛狮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单位保证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猛狮科技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猛狮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三、如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猛狮科技造成损失的，取得的经营利润无偿归猛狮科技所有。</p>	2015年09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p>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猛狮科技或华力特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猛狮科技或华力特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2、为避免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p>	2015年09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p>猛狮科技实际控制人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p>	<p>方面的承诺</p>	<p>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3、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的业务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本人/本公司届时将以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相关企业股权或终止上述业务运营)解决; 5、本人/本公司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6、本人/本公司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7、本人/本公司将督促与本人/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和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约束。</p>	<p>日</p>		
	<p>金穗投资、中世融川、力瑞投资、百富通、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杜宣、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企业/本人作为猛狮科技的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猛狮科技及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猛狮科技股东的地位谋求与猛狮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猛狮科技股东的地位谋求与猛狮科技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猛狮科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猛狮科技章程等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订立协议,办理有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平的价格损害猛狮科技的合法权益。2、确保本企业/本人不发生占用猛狮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猛狮科技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确保本企业/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猛狮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与猛狮科技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015年09月01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在履行</p>
	<p>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p>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及下</p>	<p>2015年09月01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在履行</p>

	限公司、猛狮科技实际控制人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	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属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益的行为。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本公司/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本公司/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日		
	屠方魁、陈爱素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保证华力特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合法、合规，本人承诺如下：保证促使华力特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处理与关联方、非关联方的临时性资金往来事项，避免与非关联方之间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资金往来。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将继续促使华力特严格按照猛狮科技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与非关联人进行除正常业务外的资金往来，正常业务的资金往来需要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保证华力特各项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2015年03月02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猛狮科技股份，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上市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由于猛狮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如本次交易未能完成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进行，该等股份于猛狮科技公告本次交易终止之日解除锁定。 3、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年11月01日	2017年2月26日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承诺	一、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批文之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时，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足额募集并出资到位。二、在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存续期内，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猛狮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三、	2014年08月27日	深圳前海易德顺升	正在履行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存续期内, 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参与方之间均不存在分级产品、杠杆或其他结构化安排。四、自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 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或从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		股权投资 基金 合伙 企业 (有 限合 伙)存 续期 间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一、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批文之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时,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足额募集并出资到位。二、在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存续期内, 除向陈再喜及深圳前海易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外,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猛狮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三、在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存续期内,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参与方之间均不存在分级产品、杠杆或其他结构化安排。四、自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或从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五、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猛狮科技股东期间,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陈再喜的一致行动人, 将与陈再喜保持一致行动。	2014 年 08 月 27 日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间	正在履行
	陈再喜	其他承诺	一、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批文之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时, 本人以自有资金向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足额缴纳认缴出资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二、自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或从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三、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猛狮科技股份锁定期满	2014 年 08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减持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股票转让的相关规定，不通过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方式配合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或操控股价。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银卿、陈再喜、陈乐伍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在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易德顺升存续期间，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认缴易德顺升的财产份额，也不会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缴易德顺升的财产份额的投资者提供任何的财务资助、补偿、担保和增信措施。	2014年08月27日	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期间	正在履行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股份限售承诺	本合伙企业为本次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自愿承诺对本次发行的获配股份进行锁定，锁定期限为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015年04月23日	2018年4月28日	正在履行

伙)						
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本合伙企业为本次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自愿承诺对本次发行的获配股份进行锁定, 锁定期限为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017年03月21日	2020年3月21日	正在履行	
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为本次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自愿承诺对本次发行的获配股份进行锁定, 锁定期限为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017年03月21日	2020年3月21日	正在履行	
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为本次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自愿承诺对本次发行的获配股份进行锁定, 锁定期限为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017年03月21日	2020年3月21日	正在履行	
深圳市景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本合伙企业为本次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自愿承诺对本次发行的获配股份进行锁定, 锁定期限为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017年03月21日	2020年3月21日	正在履行	
宁波中汇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为本次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自愿承诺对本次发行的获配股份进行锁定, 锁定期限为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017年03月21日	2020年3月21日	正在履行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 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以及最终出资人(包括投资公司、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016年06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汕头市澄	其他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 不会直接或间接	2016	长期	正在	

海区沪美蓄电有限公司		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以及最终出资人（包括投资公司、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年 06 月 23 日	有效	履行
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陈乐强	其他承诺	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以及最终出资人（包括投资公司、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016 年 06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1）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均系其自有资金或合伙人借贷资金，不存在以对外募集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况；（2）与猛狮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猛狮科技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3）其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将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如未能按时支付足额认购资金，将按照《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依法承担相应责任；（4）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猛狮科技，猛狮科技持股 5% 以上股东，猛狮科技实际控制人，猛狮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与前述主体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猛狮科技，猛狮科技持股 5% 以上股东，猛狮科技实际控制人，猛狮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5）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6）若违反上述承诺，对猛狮科技以及猛狮科技的中小投资者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6 年 04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深圳市景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1）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均系其自有资金或合伙人借贷资金，不存在以对外募集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况；（2）与猛狮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猛狮科技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3）其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将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如未能按时支付足额认购资金，将按照《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依法承担相应责任；（4）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猛狮科技，猛狮科技持股 5% 以上股东，猛狮科技实际控制人，猛狮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与前述主体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猛狮科技，猛狮科技持股 5% 以上股东，猛狮科技实际控制人，猛狮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5）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	2016 年 06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若违反上述承诺，对猛狮科技以及猛狮科技的中小投资者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宁波中汇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均系其自有资金或股东借贷资金，不存在以对外募集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况；（2）与猛狮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猛狮科技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3）其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将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如未能按时支付足额认购资金，将按照《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依法承担相应责任；（4）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猛狮科技，猛狮科技持股 5% 以上股东，猛狮科技实际控制人，猛狮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与前述主体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猛狮科技，猛狮科技持股 5% 以上股东，猛狮科技实际控制人，猛狮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5）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6）若违反上述承诺，对猛狮科技以及猛狮科技的中小投资者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6 年 04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均系其自有资金或股东借贷资金，不存在以对外募集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况；（2）与猛狮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猛狮科技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3）其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将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如未能按时支付足额认购资金，将按照《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依法承担相应责任；（4）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猛狮科技，猛狮科技持股 5% 以上股东，猛狮科技实际控制人，猛狮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与前述主体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猛狮科技，猛狮科技持股 5% 以上股东，猛狮科技实际控制人，猛狮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5）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6）若违反上述承诺，对猛狮科技以及猛狮科技的中小投资者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6 年 04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	其他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 年 02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限公司、 陈再喜、 陈银卿、 陈乐伍、 陈乐强				日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陈银卿、陈再喜		① 在持有猛狮科技股份期间，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猛狮科技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今后如果不再持有猛狮科技股份的，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② 如果属于猛狮科技主营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务范围内的，则将及时告知猛狮科技，并尽可能地协助其取得该商业机会。③ 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猛狮科技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④ 若今后投资设立企业，还将督促该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2011年01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分红承诺：2015 年-2017 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和盈余公积金以后，在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如无《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发生，公司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2015年01月27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陈乐伍	股份增持承诺	本人拟自公司股票复牌后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比例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并在增持计划实施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13日	2016年7月12日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6年01月01日	2016年12月31日	7,800	9,450.47	不适用	2016年0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01日	2016年12月31日	1,000	-783.83	由于2016年加大非逆变器类产品的研发投入,业务开拓不及预期,且部分订单因业主原因未能完成交货,导致未实现全年业绩承诺。	2016年02月0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2016-020)
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01日	2016年12月31日	400	198.3	厦门华戎主要向军方提供分布式离网能源系统和各种锂电池电源系统,由于受军队改革影响,2016年公司承接订单比预期减少,从而未实现全年业绩承诺。	2016年08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收购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2016-131)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见上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2016.2.29	660,000,000.00	100.00%	发行股份、支付现金	2016.2.29	控制被收购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890,839,356.84	111,433,313.26
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16.4.30	225,000,000.00	90.00%	支付现金	2016.4.30	控制被收购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06,448,653.66	14,066,804.58
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2016.3.31	60,000,000.00	80.00%	支付现金	2016.3.31	控制被收购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3,328,805.08	-9,532,494.19

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3.31	42,000,000.00	50.00%	支付现金	2016.3.31	控制被收购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440,909.20	-7,838,266.98
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8.30	30,000,000.00	60.00%	支付现金	2016.8.30	控制被收购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5,662,715.73	1,983,010.62
HiSEL Power Pakistan (Private) Ltd	2016.10.31	80万美元	70.00%	支付现金	2016.10.31	控制被收购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1,013,667.26	-272,270.32
Durion Energy AG	2016.6.30	600万欧元	55.00%	支付现金	2016.6.30	控制被收购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94,470.72	-4,652,324.12
WYNNER TECH,S.L	2016.5.31	7,904,572.80	100.00%	支付现金	2016.5.31	控制被收购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5,948,662.65	1,907,005.05

2、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润峰电力(郟西)有限公司	33,681,743.14	100.00%	出售	2016年6月30日	控制权发生转移	26,333,512.45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变更原因
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苏州猛狮智能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8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广州猛狮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8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十堰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2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西藏猛狮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湖北猛狮光电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8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Dynavolt technology(PVT.) limited	2016年5月2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广西猛狮峰谷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5月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天津猛狮新能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9月8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LET Co., Ltd	2016年10月10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深圳市华力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公司的子公司
Durion Energy GmbH	2016年6月30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公司的子公司
Durion GmbH	2016年6月30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公司的子公司
湖北猛狮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江苏泰霸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荆门猛狮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2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宜城猛狮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06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郑州达喀尔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2016年4月30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公司的子公司
DYNAVOLT TECHNOLOGY (INDIA) LIMITED	2016年10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吉争雄、徐如杰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度，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期内共支付财务顾问费 890 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3日和2015年7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于2015年7月14日和2015年7月3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在筹备过程中，由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对草案中的部分条款内容进行调整，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摘要修订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15年10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6年1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截至2016年1月5日，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万家共赢金石一号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股票3,458,817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98,475,751.01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28.47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25%。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2016年1月6日至2017年1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于2016年1月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7年1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截至2017年1月11日，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万家共赢金石一号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3,458,817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暨终止。具体内容详见于2017年1月1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18日和2016年1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于2016年11月19日和2016年12月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截至2016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华润信托·猛狮科技员工持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计买入公司股票7,242,202股，成交金额人民币238,631,112.61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32.95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20%。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于2016年12月3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山东邦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销售商品	储能系统及周边产品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市场价格	14.36	0.19%	50	否	按批结算	相近	2016年04月02日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销售商品	固定资产生产设备工程物资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市场价格	9.18	0.01%	100	否	完工结算	相近	2016年04月02日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锂电芯电池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市场价格	137.72	2.93%	1,000	否	按批结算	相近	2016年04月02日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锂电芯电池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市场价格	355.21	7.56%	2,000	否	按批结算	相近	2016年04月02日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山东润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购买商品	储能系统及周边产品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市场价格	39.9	0.37%	50	否	按批结算	相近	2016年04月02日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购买商品	维修服务、材料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市场价格	80.93	0.76%	2,000	否	按批结算	相近	2016年04月02日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厦门市乐辉进出口贸易有限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	购买商品	充电器	根据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0.90	0.01%	0.90	否	按批结算	相近	2017年04月0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	业			定价								日	
汕头市猛狮凯莱酒店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接受劳务	住宿费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市场价格	26.81	2.34%	26.81	否	按批结算	相近	2017年04月0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汕头市猛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接受劳务	物业费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市场价格	19.38	1.69%	19.28	否	按批结算	相近	2017年04月0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柳州市粤桂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接受劳务	租赁房产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市场价格	10.34	0.05%	15	否	按批结算	相近	2016年04月02日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接受劳务	租赁办公楼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市场价格	278.90	11.31%	278.90	否	年度结算	相近	2016年02月03日	《关于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合计				--	--	973.63	--	5,540.89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 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 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万 元)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 蓄电池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企业	资金 支持	500	82,600	92,100	0.00%	0	10,000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 况的影响		沪美公司的资金支持加强了公司的资金融通，解决了公司因为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和订单增长所带来的资金紧张，加快了公司在建子公司的投产进度，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发展。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山东润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09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否
北京市鑫颐海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1 月 15 日	741.03		60 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741.03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08 日	15,000		2,75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否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08 日	15,000	2016 年 03 月 02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	否	否

						满之日后两年止。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08日	15,000	2016年03月02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08日	20,000	2015年11月12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08日	20,000	2015年12月17日	10,047.18	连带责任保证	付清对应全部采购款及佣金之最后期限后的第90天	是	否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4日	30,000	2016年03月31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否	否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4日	30,000	2016年04月27日	5,000	一般保证	2016-4-1-2017-3-31 自付清全部采购款及佣金之最后期限后的第90天	是	否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08日	3,000	2016年03月02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4日	2,000	2016年03月28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4日	50,000	2016年03月18日	15,7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2-12-1--2019-12-3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否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4日	50,000	2016年03月24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3.2-2017.3.2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4日	50,000	2016年04月15日	1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4.15-2017.4.14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	否	否

						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4日	50,000	2016年08月16日	9,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8.16-2019.8.16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4日	50,000	2016年11月25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否	否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4日	50,000	2016年09月19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9.19-2017.7.19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天津科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4日	2,000	2016年05月01日	2,000	一般保证	2016-4-1--2017-3-31 自付清全部采购款及佣金之最后期限后的第90天	是	否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4日	70,000	2016年05月06日	23,6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间届满，并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否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4日	70,000	2016年10月27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4日	3,000	2016年06月27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否
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4日	3,000	2016年06月27日	3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否
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4日	40,000	2016年11月17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1.17-2017.11.17 债权的履行期限届满之	否	否

						日起两年止		
厦门高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4日	1,000	2016年06月03日	16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6.5-2017.6.5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因履行保证责任而代偿之日起满两年止	否	否
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4日	2,000	2016年04月15日	1,141.66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至承租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16年09月28日	60,000	2016年10月15日	20,499.95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至承租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16年09月28日	60,000	2016年11月18日	1,9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至承租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4日	15,000	2015年06月15日	12,500	抵押	2015-6-15--2018-6-14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否	否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4日	15,000	2016年04月13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期限（含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4日	15,000	2016年07月18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期限（含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4日	10,000	2013年06月21日	10,850	抵押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否	否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4日	130,000	2016年05月06日	20,000	抵押	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直至本质押合同项下担保合同的主债权及有关费用	否	否

						全部清偿时止。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4日	70,000	2016年10月12日	10,000	抵押	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否	否
湖北猛狮光电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4日	10,000						
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4日	10,000						
厦门潮人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4日	5,000						
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4日	5,000						
汕头市猛狮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4日	2,000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4日	9,000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4日	3,000						
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4日	2,000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306,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60,301.6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344,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39,765.68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4日	6,000	2016年08月25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6,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6,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6,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6,0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312,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66,301.6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35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46,506.71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3.5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43,297.18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62,036.51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105,333.69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1、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山东润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额为 1,000 万元,该事项发生于 2014 年 10 月 09 日,担保期一年。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控股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控股江苏峰谷源,因公司控股江苏峰谷源在其对山东润峰提供担保之后,其仍需继续履行担保义务直至担保期满结束。截至本公告日,该笔担保已履行完毕。

2、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对北京市鑫颐海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担保额为 741.03 万元,该事项发生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担保期 60 个月。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90%股权的议案》控股郑州达喀尔,因公司控股郑州达喀尔在其对北京市鑫颐海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之后,其仍需继续履行担保义务直至担保期满结束。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公司始终秉承自身的经营理念、质量方针和环境方针，严格践行“坚持创新，保持道德”的发展理念和价值观，注重企业社会责任。

(一)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七次股东大会，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九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各董事和监事工作勤勉尽责，公司“三会”规范运作，高效有序，切实履行了决策、监督、执行职责。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增加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公司建立了与投资者的互动平台，在机制上保证了对所有股东的公平、公正、公开，并充分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公司通过交易所互动易、投资者专线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建立了良好的互动平台，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社会保障等方面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标准。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为员工购买人身保险，每年为员工提供免费的健康检查；合理调整作息时间，员工享有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假期，并享受带薪休假待遇；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重视员工管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活区具有完备的设施，具有住宿、饮食、体育、文化娱乐等综合功能，增加员工归属感，努力为员工创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切实维护了员工的合法利益。

公司重视人才培养，注重员工的培训和职业规划。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入职培训、晋升培训、技术培训、专业课程培训、技能培训等一系列常规培训，以帮助员工熟悉公司环境、提升业务技能，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

（三）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注重企业诚信，注重与各相关方的利益维护，共同构筑信任与合作的平台，切实履行公司对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社会责任。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合同履行良好，各方的权益都得到了应有的保护。公司坚决打击职务腐败和不诚信行为，制定了一系列管理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设计实施了科学合理的内部管理组织架构，通过岗位分工明确了各岗位的权责范围，实现相互制约和内部监督，强化内部审计工作，保证公司采购职能的有效运行和采购工作的合法合规，以切实保障供应商和公司的合法权。公司按照 ISO9001、TS16949 等管理标准要求，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保证了产品的质量安全。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废水、废气、废铅等进行有效综合治理，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坚持倡导环保理念，加大环保投入，加强循环利用，打造绿色清洁可持续发展模式，充分体现了公司在环保方面的努力，也体现了公司的社会责任。让员工树立环保理念，不仅是企业责任，也是每个员工义务的观念。公司利用先进的技术对现有环保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不断提升环保水平。员工提出各种合理化建议，实行清洁生产，在降低水、电、气等能源消耗，减少排放及循环利用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公司在环保上的理念以及环保方面的努力得到国内外客户的高度评价，也多次获得当地环保部门的好评。

（五）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在做好生产经营、为当地提供就业机会的同时，积极参与和支持社会公益活动，力所能及地服务地方，为行业和社会输送正能量，热心公益回馈社会，促进社区和社会和谐。

2016年度，公司以多种方式开展助学活动，包括：向华南理工大学学生赛车队资助2.5万元，专门用于

研制开发纯电动赛车参加“第七届中国大学生方程式汽车大赛”；赞助在汕头大学举办的“2016年国际FE-弹力方程式设计锦标赛”中国赛区决赛3万元；福建省诏安县金星乡金秋助学，共资助贫困家庭大学生39名，合计15.9万元；为广西柳江县白沙乡中心小学20名贫困学生捐赠现金合计1万元，并向学校捐赠2.4万元舞台音响设备；资助广西柳州市三江中学10名贫困学生学费合计2.78万元；向青海省共和县青海湖民族寄宿制学校捐赠价值5万元的学习用品。

同时，公司2016年度还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扶危济困公益活动，包括：春节前夕向福建省诏安县金星乡十余个贫困乡村的八百余户困难家庭和高龄孤寡老人进行春节慰问，慰问金额总计19.6万元；在“广东扶贫济困日”，向澄海区广益街道埔美社区和华富社区贫困家庭和孤寡老人共资助30万元。

公司还以多种方式支持体育事业发展，包括：资助国际著名的MOTO GP世界摩托车锦标赛赛场上的中国唯一民族品牌DYNAVOLT赛车队参加在欧美及亚太举行的全年18场赛事，资助金额480万人民币；冠名赞助国内的中国超级摩托车赛车队65万元；冠名赞助汕头国际半程马拉松费用40万元以及价值35万元的2部电动汽车和10部电动自行车。

此外，公司还进行了其他形式的社会公益活动，包括：向厦门92580志愿者联盟支持10辆新能源纯电动汽车，供联盟志愿者日常开展公益活动使用；资助福建省诏安县主流报纸《丹诏乡讯》的文学创作栏目4万元，鼓励当地文化作品的创作。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3日和2015年7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由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摘要修订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修订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变更为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万家共赢金石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1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截至2016年1月5日，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万家共赢金石一号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股票

3,458,817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98,475,751.01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28.47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25%。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2016年1月6日至2017年1月5日。

截至2017年1月11日，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万家共赢金石一号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3,458,817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暨终止。

2、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18日和2016年1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2016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华润信托·猛狮科技员工持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计买入公司股票7,242,202股，成交金额人民币238,631,112.61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32.95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20%。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0日。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6年1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屠方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1,153,624股新股，核准自批复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6年2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深圳华力特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600329001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月27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8,688,024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328,688,024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5,115.3624万股，已于2016年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于2016年3月17日公告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再融资情况

2016年2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景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宁波中汇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莫杨岛川等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57,186,426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6.23元/股，总金额不超过150,000万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4月20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2016年4月26日收到中

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851号）。2016年5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851号）。

2016年6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及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6月28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等相关文件。2016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2016年7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终止与莫杨岛川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调减募集资金规模、变更发行对象及修改发行数量等。具体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150,000.00万元调减至不超过130,000.00万元（含130,000.00万元）；由于募集资金规模调减，莫杨岛川不再参与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并于2016年7月20日与公司签订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从不超过57,186,426股调整为不超过49,561,569股。2016年8月8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2016年9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2017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9,561,569股新股，批复自核准之日6个月内有效。

2017年3月1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700073018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4,956.156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99,999,954.87元，扣除本次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1,349,561.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8,650,393.30元。

2017年3月2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49,561,569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328,688,024元增加至378,249,593元。

对外投资情况

1、2016年1月12日，公司发布了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13:00开市起停牌。2016年2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年4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关于收购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90%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年4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购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90%股权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司以2.25亿元收购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90%股权并于2016年4月2日开市起复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收购事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5月19日公告取得由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93245293J的《营业执照》。

2、2016年1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投资设立三级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在西藏拉萨投资设立西藏猛狮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开展清洁能源、智能电网、能源互联网、电池和储能电站的投资、研发及转让等相关业务。西藏猛狮能源取得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091MA6T148J75的《营业执照》。

3、2016年2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润峰电力（郟西）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润峰电力（郟西）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润峰电力（郟西）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权转让价33,681,743.14元将润峰电力（郟西）100%股权转让予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述议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已于2016年7月2日公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再持有润峰电力（郟西）股权。

4、2016年2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合作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6,820.91万元与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合作设立中技致远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拟设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上述设立议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2016年3月9日，公司公告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原暂定名：中技致远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MA1GT7H84X的《营业执照》。

5、2016年2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杜方勇等人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400万元受让刘叶海所持有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10%的股权，再拟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向酒泉润科增资，其中1,000万元作为酒泉润科新增注册资本，其余3,000万元计入酒泉润科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酒泉润科注册资本增加至2,200万元，公司持有酒泉润科1,100万元出资额，占总股本的50%。酒泉润科已于同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16年2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四级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猛狮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在湖北省十堰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光电有限公司，开展光伏电站及储能电站建设及运营，新能源汽车销售等业务。上述设立议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2016年2月27日，公司公告湖北猛狮光电取得郧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322MA488RDJ77的《营业执照》。

7、2016年3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收购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其中3,750万元受让蔡宽持有的台州台鹰50%股权，2,250万元受让应秀君持有的台州台鹰30%股权。上述收购议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6年3月26日，公司公告台州台鹰取得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82085273939U的《营业执照》。

8、2016年3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部分未分配利润120,452,498.66元、部分盈余公积20,356,705.35元及资本公积57,190,795.99元转增注册资本，合计转增198,000,000.00元。增资完成后，深圳华力特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2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8,000万元。上述增资议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4月2日公告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6785XB的《营业执照》。

9、2016年3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在江苏苏州投资设立苏州猛狮智能车辆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智能轻便电动自行车及相关配件的科研开发、生产、技术服务及销售等业务。苏州猛狮智能车辆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MA1MGDT9X1的《营业执照》。

10、2016年4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与郧西县人民政府签署锂电池相关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司与郧西县人民政府签署了《猛狮科技锂电池相关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拟在郧西县工业园区分期投资成立控股的锂电池及相关上下游材料及组件的制造型企业。

2016年8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投资设立二级全资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在湖北省十堰市郧西县注册设立了十堰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锂电池、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十堰猛狮新能源取得郧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322MA48B9RF06的《营业执照》。

11、2016年4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与郧西县人民政府签署郧西县光伏扶贫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光电有限公司与郧西县人民政府签署了《郧西县光伏扶贫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就郧西县光伏扶贫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借助郧西县的资源优势，积极推进公司在清洁电力领域的发展。截至本公告日，湖北猛狮光电已建设完成的光伏扶贫项目共0.3MWp。

12、2016年4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与郧西县人民政府签署100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司与郧西县人民政府签署了《猛狮科技（郧西）100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拟在郧西县河夹镇投资建设装机总容量为100MWp的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已于2016年12月27日取得郧西县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并于2017年2月14日开工建设。

13、2016年4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认购Dragonfly Energy Corp.新增股份暨对外投资公告》，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Dragonfly Energy Corp.新发行的200万股A序列优先股，认购价格为每股1美元，合计200万美元（约1,294.6万元人民币）。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Dragonfly Energy Corp.33%股权。2016年7月22日，上述新增股权登记手续已完成。

14、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Durion Energy AG新增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600万欧元（约4,390.76万元）认购Durion Energy AG新发行的122,222股普通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Durion Energy AG 55%的股权。2016年6月28日，上述新增股权登记手续已完成。

15、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借助新奥基金的资源及资本运作优势，为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储备更多并购标的，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完善新能源产业战略布局。

16、2016年5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股权融资及银行贷款等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力特进行增资，增资金额2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深圳华力特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8,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8,000万元。2016年6月4日，公司公告深圳华力特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7、2016年5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与Global Discovery AG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为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公司拟与Global Discovery AG在可再生能源及储能领域开展合作，在伊朗和非洲投资建设总计322.5MW的太阳能电站项目，并进行分布式风力发电设备技术合作。本次合作将充分利

用双方在资源、技术、市场等方面的优势，积极拓展清洁电力市场，推动公司在海外市场的业务开拓。

18、2016年5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与陕西省定边县人民政府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司与陕西省定边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合作共建可再生能源发电+储能综合应用产业基地框架协议》，双方就投资建设储能电站项目达成合作意向，计划四年内在定边县投资建设500MWh储能电站、100MW地面光伏电站、100MW风力发电站、50MW光热发电站及相关可再生能源发电设施，形成西北地区规模较大的可再生能源发电及储能应用综合示范中心。截至本公告日，首期10MWh储能示范电站已完成方案设计并进入施工阶段。

19、2016年6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同比例对控股子公司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金额为12,0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10,800万元，樊伟增资1,200万元。增资完成后，郑州达喀尔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7,000万元。

20、公司控股子公司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各股东以同比例出资对酒泉润科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酒泉润科的注册资本由2,200万元变为5,000万元。酒泉润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7月8日取得酒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900316057847C的《营业执照》。

21、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天津科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天津科润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天津科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8月10日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0731013714的《营业执照》。

22、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受让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其中2,400万元受让姜荣军持有的厦门华戎48%股权，600万元受让唐芬持有的厦门华戎12%股权。厦门华戎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9月8日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6712758652的《营业执照》。

23、2016年8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对外投资公告》，公司以自有资金250万元受让王恒持有的中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股权（250万元出资额）。其中，已实缴出资50万元，由公司向王恒支付5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剩余200万元尚未实缴的出资由公司向中军金控履行后续出资义务。

24、2016年9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投资设立二级全资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科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在天津市静海区投资设立二级全资子公司天

津猛狮新能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废旧锂电池回收、拆解、再制造、梯级利用等经营活动。天津猛狮新能源取得天津市静海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223MA05KXT80P的《营业执照》。

25、2016年10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新奥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新奥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合作设立猛狮新毅新能源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并购基金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并购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32亿元，公司拟作为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20%的劣后级资金，深圳新奥基金负责募集优先级资金、中间级资金及80%的劣后级资金。对于公司推荐的项目，公司将对相应的优先级资金和中间级资金承担本金和预期收益到期偿付的信用担保责任。本议案已经2016年11月1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日，由于尚未有合适的合作标的，相关的并购基金尚未设立。

26、2016年1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宜城市人民政府签署<共建新能源基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宜城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GWH电池项目合同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宜城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新能源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宜城市人民政府在宜城市共建新能源基地，计划投资30亿元建设年产5GWH锂电池生产基地及电池研究中心项目，投资58亿元建设600MWP光伏电站、200MW风力电站、200MWH储能电站的清洁能源发电基地项目，并根据市场和国家政策，优先在宜城市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项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7、2016年11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二级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10,000万元在襄阳宜城设立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猛狮新能源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11月21日取得宜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684MA48G61524的《营业执照》。

28、2016年11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签署研发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以自有资金500万美元（约3,434.5万元人民币）出资，与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亨利·萨缪理工程和应用科学学院的研发中心合作，主要围绕能源转换、储能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等开展研发合作。其中400万美元（约2,747.6万元人民币）为项目研发经费，100万美元（约686.9万元人民币）为捐赠款项，同时，UCLA同意命名该研发中心为“猛狮研发中心”。

29、2016年11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认购 Lionano Inc.A-1 序列优先股暨对外投资公告》，公司以每股2.43美元的价格认购Lionano Inc.1,234,568 股A-1序列优先股，合计3,000,000.24美元（约为

20,667,901.65元人民币)，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Lionano Inc.12%的股权。公司于2017年2月22日发布了《关于参股子公司完成股权登记手续的公告》，Lionano Inc.已完成增发股权的登记手续。

30、2016年11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猛狮能源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在湖北省宜城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开展清洁能源领域的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维护，智能电网、能源互联网、电池和储能电站的投资与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业务。湖北猛狮清洁能源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11月29日取得宜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684MA48H09A36的《营业执照》。

31、2016年12月1日，公司与摩尔多瓦共和国国家能源部签署了《能效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合作备忘录》，拟在能效提升、节能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开展合作，为公司迅速进入摩尔多瓦电力生产、供应市场创造有利条件。

32、2016年12月16日，公司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40）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战略合作发挥各自在技术、经验、资源等领域优势，强强联手，实现优势互补，推动双方的业务发展。

33、2016年12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在北京市设立北京猛狮防务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以航空航天产业为重点，聚焦军工产品和军工数字化智能装备制造两大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军工业务。2017年3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北京猛狮防务已完成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MA00BXJ400的《营业执照》。

董监高变更情况

1、2016年6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陈潮雄先生因年事已高，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辞职后，陈潮雄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2016年6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晏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晏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相关公告文件均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政府补贴

1、2016年6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收到临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5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四个一批）政策兑现的通知》（临财企[2016]20号），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给予台州台鹰105.34万元政府补贴，台州台鹰已于2016年6月12日收到该笔资金。

2、2016年7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贴资金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收到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2016年第二批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漳发改投资〔2016〕17号），同意拨付福建猛狮新能源补贴资金200万元。

2015年7月12日，福建猛狮新能源与厦门大学、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就高安全性高比能量车用锂电池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签署了《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并分别与厦门大学、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联合申报科研项目合作协议书》。根据上述协议约定，福建猛狮新能源享有本项目政府补贴资金的55%，厦门大学享有25%，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享有20%。因此，福建猛狮新能源本次获得的政府补贴资金共计110万元。福建猛狮新能源已于2016年12月19日收到该笔资金。

3、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贴资金的公告》，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猛狮新能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为扶持企业发展，自合作项目使用厂房起的三年内，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管理委员会为天津猛狮新能源提供租金支持，每年扶持金额为210万元。天津猛狮新能源已于2016年12月22日收到第一笔补贴资金210万元。

4、2016年12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奖励资金的公告》，根据公司与宜城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GWH电池项目合同书》的约定，为支持电池项目的科技投入和新产品研发，自项目启动建设之日起，宜城市人民政府五年内每年给予公司科技创新奖励，累计奖励资金不高于3亿元，自2016年开始到2020年止，逐年按照10%、15%、15%、30%、30%比例奖励。2016年12月23日，公司负责开展本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新能源已收到2016年奖励资金3,000万元。

5、根据《漳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漳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创新发展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漳经信信息〔2016〕378号），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的新能源汽车

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获得政府补助资金459万元。福建猛狮新能源已于2017年1月24日收到该笔补助资金。

高新企业证书

1、2016年1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三年内（2015年-2017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2016年2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由于天津科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发证时间处于年末，经与相关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天津科润2015年度暂未能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天津科润自2016年起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2016年11月21日，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台州台鹰自2016年起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2016年11月21日，深圳红河马智能数字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深圳红河马自2016年起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2016年12月1日，福建猛狮新能源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福建猛狮新能源自2016年起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2016年12月6日，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遂宁宏成自2016年起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2,050,600	25.96%	51,153,624			-3,050,600	48,103,024	120,153,624	36.56%
3、其他内资持股	72,050,600	25.96%	51,153,624			-3,050,600	48,103,024	120,153,624	36.5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4,000,000	15.85%	10,922,436				10,922,436	54,922,436	16.71%
境内自然人持股	28,050,600	10.11%	40,231,188			-3,050,600	37,180,588	65,231,188	19.8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483,800	74.04%				3,050,600	3,050,600	208,534,400	63.44%
1、人民币普通股	205,483,800	74.04%				3,050,600	3,050,600	208,534,400	63.44%
三、股份总数	277,534,400	100.00%	51,153,624			0	51,153,624	328,688,024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高管锁定股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屠方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号），核准公司向屠方魁等16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51,153,62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上述新增股份于2016年2月26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77,534,400股增加至328,688,024股。新增股份将按承诺的限售期进行锁定。

高管锁定股变化，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陈乐伍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050,60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批准情况：

2015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5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议案。

201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合同》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2015年12月9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公司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即取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016年1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屠方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号），该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1,153,624股新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1月27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785XB）。标的资产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交易双方已完成了深圳华力特100%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深圳华力特成为猛狮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2016年2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51,153,624股。

2016年2月26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新增的51,153,624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指标名称	股本变动前		股本变动后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34	0.01	0.29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34	0.01	0.2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03	5.64	2.55	4.77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陈乐伍	28,050,600	3,050,600	0	25,000,0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一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解锁其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48,000	0	0	29,348,000	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限售期 36 个月。	2018 年 4 月 28 日
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52,000	0	0	14,652,000	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限售期 36 个月。	2018 年 4 月 28 日
屠方魁	0	0	13,818,345	13,818,34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按协议约定对股份进行锁定。	2019 年 2 月 26 日
陈爱素	0	0	12,883,771	12,883,77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按协议约定对股份进行锁定。	2019 年 2 月 26 日
张成华	0	0	8,900,705	8,900,7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按协议约定对股份进行锁定。	2017 年 2 月 26 日解除 1,780,141 股，2018 年 2 月 26 日解除 2,670,211 股，2019 年 2 月 26 日解除 4,450,353 股。

深圳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3,916,310	3,916,3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按协议约定对股份进行锁定。	2019年2月26日
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3,178,823	3,178,82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按协议约定对股份进行锁定。	2019年2月26日
深圳市力瑞投资有限公司	0	0	2,848,225	2,848,22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按协议约定对股份进行锁定。	2017年2月26日解除569,645股，2018年2月26日解除854,467股，2019年2月26日解除1,424,113股。
杜宣	0	0	2,536,701	2,536,70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按协议约定对股份进行锁定。	2017年2月26日
其他	0	0	3,070,744	3,070,74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按协议约定对股份进行锁定。	按照相关约定及承诺进行解除限售
合计	72,050,600	3,050,600	51,153,624	120,153,624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猛狮科技 A 股	2016.02.15	12.66	51,153,624	2016.02.26	51,153,624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屠方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号）核准，公司向屠方魁等16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51,153,62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2月26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的51,153,624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77,534,400股增加至328,688,024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1%	92,734,400			92,734,400	质押	90,020,000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3%	29,348,000		29,348,000		质押	29,348,000
陈乐伍	境内自然人	8.57%	28,180,600		25,000,000	3,180,600	质押	25,000,000
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	14,652,000		14,652,000		质押	14,000,000
屠方魁	境内自然人	4.20%	13,818,345	13,818,345	13,818,345		质押	13,500,000
陈爱素	境内自然人	3.92%	12,883,771	12,883,771	12,883,771		质押	12,000,000
张成华	境内自然人	2.71%	8,900,705	8,900,705	8,900,705		质押	7,120,560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猛狮科技员工持股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20%	7,242,202	7,242,202		7,242,202		
深圳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3,916,310	3,916,310	3,916,310		质押	3,916,300
万家共赢资产—宁波银行—万家共赢金石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5%	3,458,817	510,000		3,458,817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p>1、2015 年，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4,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其中，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本次发行的 2,934.8 万股股票，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本次发行的 1,465.2 万股股票，限售期均为三年。</p> <p>2、2016 年，公司向屠方魁等 16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5,115.3624 万股股份购</p>							

	买相关资产。其中，向深圳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91.6310 万股股票，限售期为三年。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上述股东中，陈再喜和陈银卿分别持有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60.86%和 39.14%的股权，陈再喜和陈银卿为夫妻关系，陈再喜与陈乐伍为父子关系，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再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易德优势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易德优势作为陈再喜的一致行动人，将与陈再喜保持一致行动人。</p> <p>2、屠方魁与陈爱素为夫妻关系，屠方魁、陈爱素与深圳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收购安排及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未来在公司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为一致行动人。</p> <p>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92,734,400	人民币普通股	92,734,400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猛狮科技员工持股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242,202	人民币普通股	7,242,202
万家共赢资产—宁波银行—万家共赢金石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3,458,817	人民币普通股	3,458,817
陈乐伍	3,180,600	人民币普通股	3,180,600
许兰卿	2,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0,000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鼎金价值 1 号稳健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2,040	人民币普通股	2,062,04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理财 1 号	1,851,043	人民币普通股	1,851,043
张政	1,562,530	人民币普通股	1,562,530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期货—安盈中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81,407	人民币普通股	1,281,407
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五矿经易新动力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3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8,6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陈再喜和陈银卿分别持有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60.86%和 39.14%的股权，陈再喜和陈银卿为夫妻关系，陈再喜与陈乐伍为父子关系，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再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易德优势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易德优势作为陈再喜的一致行动人，将与陈再喜保持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陈银卿	1999 年 05 月 05 日	9144051519313424X1	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玩具，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应急灯，逆变器，充电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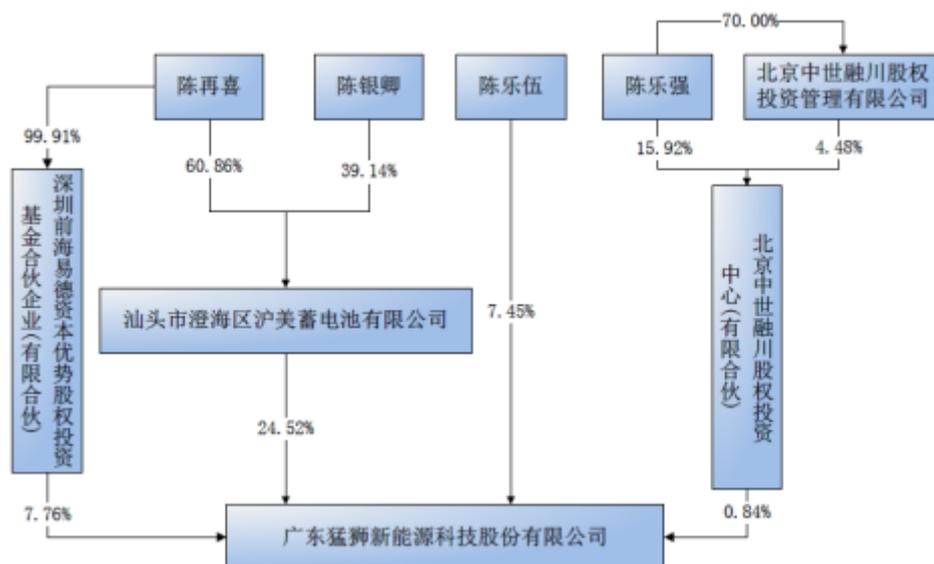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再喜	中国	否
陈银卿	中国	否
陈乐伍	中国	否
陈乐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陈再喜：猛狮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猛狮房地产执行董事兼经理、沪美公司监事；陈银卿：沪美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猛狮工业集团监事；陈乐伍：猛狮科技董事长兼总裁，猛狮兆成董事长、江苏峰谷源董事、上海中兴派能董事、酒泉润科董事长、上海太鼎董事、福建猛狮新能源执行董事、Lionano Inc.董事、猛狮集团董事、厦门市乐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陕西猛狮新能源监事；陈乐强：猛狮科技董事、猛狮集团董事、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鼎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康生物制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汕头市猛狮凯莱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汕头市日冠阳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融川资本飞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珠海中世融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 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 (股)
陈乐伍	董事长、 总裁	现任	男	46	2014年01月22日	2017年01月21日	28,180,600	0	0	0	28,180,600
赖其聪	副董事长、 副总裁、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37	2014年04月15日	2017年01月21日					
陈乐强	董事	现任	男	44	2015年11月10日	2017年01月21日					
于同双	副总裁、 董事	现任	男	55	2014年01月22日	2017年01月21日					
晏帆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16年06月24日	2017年01月21日					
张歆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9	2014年01月22日	2017年01月21日					
秦永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6	2014年01月22日	2017年01月21日					
蔡立强	监事会主 席	现任	男	49	2014年01月22日	2017年01月21日					
林道平	监事	现任	男	46	2014年01月22日	2017年01月21日					
廖少华	监事	现任	女	43	2014年01月22日	2017年01月21日					
王亚波	董事会秘 书、副总裁	现任	男	46	2014年04月15日	2017年01月21日					
李青海	副总裁	现任	男	52	2015年07月29日	2017年01月21日					
李俊峰	副总裁	现任	男	50	2015年07月29日	2017年01月21日					
陈潮雄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75	2014年01月22日	2016年06月24日					
合计	--	--	--	--	--	--	28,180,600	0	0	0	28,180,6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陈潮雄	独立董事	离任	2016年06月24日	个人原因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陈乐伍：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3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取得学士学位；1997 年毕业于美国 Georgia College & State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曾任汕头市政协第九、十、十一、十二届委员会委员、常委，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第四、五、六届理事会理事；现任汕头市政协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汕头市工商联联合会副会长、汕头大学商学院 MBA 客座教授等，曾获得中国民营科技企业家、广东省优秀企业家、汕头市劳动模范、汕头市公益基金会第四届理事会名誉会长、汕头市科技进步二等奖等。1998 年至 2001 年任沪美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猛狮科技董事长、总裁，猛狮兆成董事长、江苏峰谷源董事、上海中兴派能董事、酒泉润科董事长、上海太鼎董事、福建猛狮新能源执行董事、Lionano Inc.董事、猛狮集团董事、厦门市乐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陕西猛狮新能源监事。

赖其聪：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2003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取得学士学位。曾任职于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所。2009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曾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猛狮应用科技执行董事兼经理、吉林猛狮新能源执行董事、吉林猛狮光电执行董事、福建猛狮新能源执行董事、厦门潮人执行董事、陕西猛狮新能源执行董事、上海方时董事、上海太鼎董事、苏州猛狮车辆执行董事、郑州达喀尔董事、上海中兴派能监事。

陈乐强：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取得学士学位。1996 年至 1998 年任柳州市猛狮动力机械厂厂长，2001 年至 2012 年 7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猛狮集团董事、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鼎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康生物制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汕头市猛狮凯莱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汕头市日冠阳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融川资本飞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珠海中世融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同双：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曾先后担任沈阳东北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沈阳蓄电池研究所所长、国家蓄电池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主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铅酸蓄电池分会秘书长、中国电工技术学会铅酸蓄电池专业委员会主任兼任国家质检总局生产许可证审查员教师高级审查员、沈阳东北蓄电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日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2011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先进铅电池事业部总裁、柳州动

力宝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遂宁宏成董事兼总经理。

晏帆：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1991 年毕业于江西财务会计学校。1997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职于江西上高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职于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至今在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张歆：男，195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 年取得华南理工大学工学学士学位，1986 年取得华南理工大学工学硕士学位，1988 年取得香港大学博士学位。曾任汕头市政协第十届、第十一届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汕头市政协第十二届委员、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汕头大学理学院教授，承担完成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多项，在国际权威杂志发表 SCI 收录论文 30 余篇，主要科研成果获广东省科技二等奖，汕头市优秀拔尖人材称号。

秦永军：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工程师，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深圳粤宝电子有限公司和联通寻呼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大客中心客户经理。

2、监事会成员

蔡立强：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 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副主席、技术部副经理、生产部经理、设备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大会主席、福建动力宝设备部经理及监事、汕头猛狮新能源监事、遂宁宏成监事、深圳清洁电力监事、湖北猛狮光电监事、猛狮应用科技监事、吉林猛狮新能源监事、吉林猛狮光电监事、陕西猛狮新能源监事、厦门高容监事、江苏峰谷源监事、酒泉润科监事、苏州猛狮车辆监事。

林道平：男，1971 年出生，高中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0 年 9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

廖少华：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9 年至今任职于猛狮集团，现任本公司监事、猛狮集团商场运营中心主任兼监事、汕头市猛狮房地产有限公司监事、汕头市猛狮凯莱酒店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陈乐伍：见 1“董事会成员”

赖其聪：见 1“董事会成员”

于同双：见 1“董事会成员”

王亚波：男，出生于 1971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汽车工程学院，获汽车设计与制造专业学士学位，1996 年获机电控制及自动化专业硕士学位，1999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器人研究所，获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博士学位，2001 年-2004 年于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计算机应用学科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曾任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产业协作项目经理，NEC 中国研究院研究员、项目经理，中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伙人，宁波轿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新能源车辆事业部总裁、上海太鼎汽车董事长、江苏峰谷源董事、福建新能源汽车总经理、台州台鹰执行董事兼经理、浙江裕路执行董事兼经理、郑州达喀尔董事长、上海松岳执行董事。

李青海：男，出生于 1965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取得应用化学专业学士学位；1990 年毕业于天津大学，获化学硕士学位；2010 年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获机械工程博士学位。曾先后担任深圳市鑫浩威电池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寰宇达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海能达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神工海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裁，高端锂电池事业部总裁、江苏峰谷源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猛狮新能源总经理、湖北猛狮新能源总经理。

李俊峰：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0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学历。曾先后担任北京兆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光宇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科斯特电动车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裁，电子商务事业部总裁、猛狮应用科技经理、天津科润总经理、深圳红河马执行（常务）董事、天津猛狮新能源执行董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乐伍	厦门市乐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陈乐伍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陈乐强	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陈乐强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是
陈乐强	汕头市猛狮凯莱酒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陈乐强	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陈乐强	广东鼎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陈乐强	汕头市日冠阳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廖少华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商场运营中心主任			是

		兼监事			
廖少华	汕头市猛狮凯莱酒店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廖少华	汕头市猛狮房地产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以上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乐伍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陈乐伍	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陈乐伍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陈乐伍	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陈乐伍	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陈乐伍	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陈乐伍	Lionano Inc.	董事			否
陈乐伍	陕西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赖其聪	广东猛狮新能源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赖其聪	吉林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赖其聪	吉林猛狮科技光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赖其聪	福建猛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赖其聪	厦门潮人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赖其聪	陕西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赖其聪	上海方时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赖其聪	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赖其聪	苏州猛狮智能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赖其聪	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赖其聪	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陈乐强	本康生物制药（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陈乐强	深圳融川资本飞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否
陈乐强	珠海中世融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于同双	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是

		总经理			
于同双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否
晏帆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 公司	项目经理			是
张歆	汕头大学	教授			是
张歆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秦永军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经理			是
秦永军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蔡立强	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蔡立强	湖北猛狮光电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蔡立强	广东猛狮新能源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蔡立强	吉林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蔡立强	吉林猛狮科技光电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蔡立强	陕西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蔡立强	厦门高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蔡立强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蔡立强	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蔡立强	汕头市猛狮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蔡立强	苏州猛狮智能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蔡立强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部经理、 监事			是
蔡立强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林道平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部经理			是
王亚波	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王亚波	福建猛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王亚波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王亚波	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经理			否
王亚波	浙江裕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经理			否
王亚波	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王亚波	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李青海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李青海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 经理			是

李青海	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李俊峰	广东猛狮新能源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否
李俊峰	深圳红河马智能数字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 董事			否
李俊峰	天津科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李俊峰	天津猛狮新能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上述其他单位中，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汕头市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应用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猛狮新能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 70.00% 之控股子公司、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 68.21% 之控股子公司、厦门高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 66.67% 之控股子公司、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 50.51% 之控股子公司、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 50.00% 之控股子公司、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 90.00% 之控股子公司、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 80.00% 之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 3.31% 之参股公司、Lionano Inc. 为公司参股 12.00% 之参股公司，深圳红河马智能数字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为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光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孙公司西藏猛狮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陕西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猛狮科技光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猛狮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裕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乐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陈乐伍先生与他人共同控制之企业，本康生物制药（深圳）有限公司为公司陈乐强先生之参股公司、深圳融川资本飞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陈乐强先生出资 12.50% 的合伙企业、珠海中世融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陈乐强先生出资 50.00% 的合伙企业，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市猛狮凯莱酒店有限公司、汕头市猛狮房地产有限公司、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再喜先生控制的企业。其余单位与本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及监事的薪酬是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由董事会提出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决定。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际发放额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以及地区薪资总体水平，结合公司的工资制度、绩效考核确定的。

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4 人，公司共支付报酬 545.5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乐伍	董事长、总裁	男	46	现任	115.5	否
赖其聪	副董事长、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37	现任	76	否
陈乐强	董事	男	44	现任	0	是
于同双	董事、副总裁	男	55	现任	71.5	否
晏帆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4	否
张歆	独立董事	男	59	现任	8	否
秦永军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8	否
蔡立强	监事会主席	男	49	现任	16	否
林道平	监事	男	46	现任	16	否
廖少华	监事	女	43	现任	0	是
王亚波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46	现任	76	否
李俊峰	副总裁	男	50	现任	53	否
李青海	副总裁	男	52	现任	97.5	否
陈潮雄	独立董事	男	75	离任	4	否
合计	--	--	--	--	545.5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8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39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57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57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662
销售人员	263

技术人员	577
财务人员	141
行政人员	591
其他	344
合计	3,57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5
硕士	91
本科	686
大专	818
高中以下	1,968
合计	3,578

2、薪酬政策

公司的薪酬政策是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人力资源战略制订，在通过市场调查以保证市场薪酬竞争力的同时，制订以绩效为导向的薪酬体系，体现内部公平性原则。以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方式，对不同岗位性质的人员，根据物价水平、同区域同行业薪资给付情况等，修订各岗位薪资标准，以充分体现薪酬激励作用，确保薪酬的市场竞争力。核心管理团队的薪酬采用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实行基本年薪和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保证企业的经营目标，提高团队的稳定性与积极性。公司根据发展情况以及员工的表现，提供换岗及调薪渠道，使员工的职业规划与薪酬相匹配，并不断探索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使员工收入依据公司经济效益的变化而变化。通过有效的激励机制，保障公司员工队伍向心力，促进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

3、培训计划

公司秉承“5I”的理念：创新（Innovation）、智能（Intelligence）、整合（Integration）、国际化（Internationalization）、投资（Investment），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为有计划地提高员工素质与员工岗位胜任能力，做好公司发展的人力资源储备，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依据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现状和员工的能力现状，加强学习，建立学习型组织。公司通过多样化的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与专业技能，缩小岗位要求与员工技能的差距，打造强大的精英队伍，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奠定基础。2017年，公司依旧坚持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用人理念，深化以人为本，作好梯队人才培养，同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经营需

要，深拓培训工作，抓好员工培训。做好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其中，内部培训由入职培训、在岗培训、专业培训等三部分组成；外部培训以学历、专业进修、职业资格考试为主。2017年公司重点培训项目主要围绕“内控规范管理”、“中高层管理技能提升”、“专业培训”等展开，通过加强培训，提升员工岗位技能和综合素质能力，紧跟公司的发展步伐。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治理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邀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与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未出现越过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独立董事能按照相应规章制度，不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人员的影响，独立地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按规定出席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

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情况，建立了公正、透明的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将经营管理层和员工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相挂钩，激发员工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薪酬情况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债权人、员工、关联方等）的合法权益，加强各方沟通合作，积极践行环境保护、节能减排、依法纳税等社会责任，努力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确保公司全体股东能够平等并及时获得公司信息。此外，公司还加强了与监管机构的经常性联系和主动沟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更加规范。

（八）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注重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加强与投资的信息交流，构建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关系，打造与形成了以服务投资者为核心的工作意识和诚信勤勉的工作氛围，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规范形象。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等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独立对外开展业务，不存在对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依赖，控股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人员独立

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处兼任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都是公司董事会按照规定程序聘任的，不存在股东或其它关联方干涉公司有关人事任免的情况。

（三）资产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拥有独立土地使用权、房产，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各部门与下属子公司、事业部组成了有机的整体，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实施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未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1.56%	2016 年 02 月 24 日	2016 年 02 月 25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4),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1.95%	2016 年 04 月 08 日	2016 年 04 月 09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5),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7.02%	2016 年 04 月 26 日	2016 年 04 月 27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84),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7.59%	2016 年 06 月 24 日	2016 年 06 月 25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115),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1.28%	2016 年 09 月 28 日	2016 年 09 月 29 日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146),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1.28%	2016 年 11 月 01 日	2016 年 11 月 02 日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155),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2.14%	2016 年 12 月 05 日	2016 年 12 月 06 日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170),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陈潮雄	10	7	3	0	0	否
张歆	20	16	4	0	0	否
秦永军	20	16	4	0	0	否
晏帆	10	9	1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7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均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重点关注公司利润分配、对外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聘任审计机构、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认真谨慎地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外，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参加会议和与管理层沟通等方式，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面对行业及市场变化等问题提出解决建议，并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独立董事的尽职工作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明确，依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一）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就拟聘任晏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任职条件进行审查，并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就公司拟与宜城市人民政府在宜城市共建新能源基地项目进行了详尽的论证和分析。战略委员会认为，在宜城市建设新能源基地项目有助于公司利用国家在新能源领域的优惠政策，加大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投资开发力度，积极推进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发展，并形成决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资格和任职条件进行审查；定期召开会议审议审计监察中心提交的审计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核；听取公司审计监察中心2016年工作汇报，对公司治理及业务流程控制提出指导性意见。在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过程中履行了沟通、监督、核查职能，督促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进展，保持与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如期完成。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严格依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的薪酬进行审查，认为其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形成决议提交公司董事会。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制定了与各工作岗位相符的关键业绩指标（KPI），公司管理层和各级员工的收入与其工作绩效挂钩。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关键业绩指标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了考核和评价，其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业绩紧密挂钩。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管理、技术人员和骨干员工。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4 月 0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①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包括：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②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要缺陷包括：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③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包括：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p>
定量标准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 2%但小于 4%，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 4%，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总额相关的，以资产总额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2%，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 2%但小于 4%，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 4%，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总额相关的，以资产总额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2%，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猛狮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4 月 08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4 月 0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广会审字[2017]G1700073001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吉争雄，徐如杰

审计报告正文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猛狮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猛狮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猛狮股份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6,609,815.79	119,151,081.20
应收票据	79,702,287.39	9,247,620.00
应收账款	1,235,666,028.50	106,347,167.57
预付款项	116,015,999.62	40,176,986.03
其他应收款	159,033,703.69	15,116,734.53
存货	454,427,696.13	184,987,020.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92,620.00	
其他流动资产	157,481,243.46	35,370,929.42
流动资产合计	2,922,129,394.58	510,397,538.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359,433.00	20,200,000.00
长期应收款	27,133,154.00	
长期股权投资	41,703,916.20	9,238,678.32
投资性房地产	37,776,256.99	
固定资产	1,303,983,566.63	556,305,334.92
在建工程	564,891,498.20	267,998,872.44
工程物资	4,390,580.53	2,255,755.35
固定资产清理	364,265.91	
无形资产	130,065,537.76	90,087,979.56
开发支出	60,331,023.07	23,495,078.49
商誉	691,198,874.25	47,173,076.95
长期待摊费用	51,164,701.20	9,104,035.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117,487.26	15,642,141.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9,764,720.54	46,917,095.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47,245,015.54	1,088,418,047.29
资产总计	6,169,374,410.12	1,598,815,586.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42,564,000.00	359,200,000.00
应付票据	195,954,164.91	89,003,688.36
应付账款	566,118,642.89	123,395,370.94
预收款项	95,095,282.58	15,203,863.57
应付职工薪酬	23,002,488.16	9,411,644.33
应交税费	104,887,201.00	8,294,938.65
应付利息	7,407,190.85	
其他应付款	259,792,975.20	19,327,901.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1,353,043.38	17,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105,291.48	1,248,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620,280,280.45	642,585,406.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64,080,973.44	8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639,503,363.63	
专项应付款	326,868.74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684,153.35	7,629,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094,746.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9,690,105.82	87,629,000.00
负债合计	4,479,970,386.27	730,214,406.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8,688,024.00	277,534,400.00
资本公积	967,895,893.87	385,800,581.80
其他综合收益	-314,145.84	
盈余公积	19,581,565.28	19,581,565.28
未分配利润	250,688,217.03	156,711,32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6,539,554.34	839,627,867.62
少数股东权益	122,864,469.51	28,973,311.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9,404,023.85	868,601,179.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69,374,410.12	1,598,815,586.23

法定代表人：陈乐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其聪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漫群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2,117,096.25	58,159,669.73
应收票据		1,940,000.00
应收账款	166,266,924.39	92,237,032.75
预付款项	616,072,043.22	7,602,363.5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55,399,511.30	772,691,489.37
存货	14,074,094.61	12,938,618.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45,510.34	8,644,981.51
流动资产合计	1,686,875,180.11	954,214,155.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578,105.00	20,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12,908,221.65	268,221,600.6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134,212.37	4,852,642.53
在建工程		9,319,302.6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355,406.92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661,949.40	10,821,895.40
开发支出	40,173,527.74	13,340,565.5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46,765.49	1,349,266.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8,818.45	248,173.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67,546.10	1,049,9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4,954,553.12	329,403,367.24
资产总计	3,911,829,733.23	1,283,617,522.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5,374,000.00	144,000,000.00
应付票据	157,200,000.00	132,200,000.00
应付账款	102,008,596.98	9,876,903.90
预收款项	44,839,738.32	10,282,479.96
应付职工薪酬	936,883.00	770,414.84
应交税费	237,705.27	698,818.91
应付利息	7,407,190.8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61,132,039.96	143,288,155.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99,136,154.38	441,116,773.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38,7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8,950,000.00	250,000.00
负债合计	2,438,086,154.38	441,366,773.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8,688,024.00	277,534,400.00
资本公积	967,983,578.08	382,532,324.08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9,581,565.28	19,581,565.28
未分配利润	157,490,411.49	162,602,459.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3,743,578.85	842,250,749.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11,829,733.23	1,283,617,522.5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33,129,339.89	550,431,123.86
其中：营业收入	2,033,129,339.89	550,431,123.86
二、营业总成本	2,018,448,100.77	559,252,991.90
其中：营业成本	1,563,098,163.52	435,149,979.26
税金及附加	20,895,469.90	3,352,656.31
销售费用	91,416,540.48	34,203,783.00
管理费用	242,716,492.29	76,721,918.36
财务费用	86,309,628.03	10,072,724.59
资产减值损失	14,011,806.55	-248,069.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410,693.51	-761,415.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22,947.12	-761,415.3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091,932.63	-9,583,283.35
加：营业外收入	44,108,367.61	5,071,650.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9,642.83	24,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884,284.98	673,830.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9,883.06	224,820.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316,015.26	-5,185,463.25
减：所得税费用	2,855,875.23	-4,781,225.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460,140.03	-404,237.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976,896.49	2,783,583.10
少数股东损益	-17,516,756.46	-3,187,820.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2,683.6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4,145.8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4,145.8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4,145.84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537.79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087,456.40	-404,237.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662,750.65	2,783,583.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75,294.25	-3,187,820.7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0	0.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90	0.01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陈乐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其聪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漫群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58,218,891.24	456,836,658.73
减：营业成本	381,316,408.31	405,061,918.04
税金及附加	793,294.81	909,187.08
销售费用	23,924,290.45	19,928,512.62
管理费用	34,760,019.51	20,917,955.04
财务费用	37,770,856.92	1,368,097.01
资产减值损失	953,161.82	-502,818.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98,755.20	-761,415.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22,947.12	-761,415.3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00,385.38	8,392,392.16
加：营业外收入	1,187,692.31	2,554,629.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7,692.31	
减：营业外支出	680,000.00	5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92,693.07	10,892,021.88
减：所得税费用	-1,080,644.80	997,457.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12,048.27	9,894,564.8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12,048.27	9,894,564.8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8,801,585.35	579,655,630.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0,372.84	1,312,706.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609,069.14	37,857,95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6,621,027.33	618,826,296.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9,153,184.31	407,819,797.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452,539.18	104,161,082.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920,916.37	22,823,822.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858,647.06	138,069,11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3,385,286.92	672,873,82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764,259.59	-54,047,524.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8,006,978.2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6,868.74	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233,847.00	2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7,551,739.31	238,051,403.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747,618.00	26,200,093.6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6,816,349.06	74,099,426.7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115,706.37	338,350,924.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881,859.37	-338,100,924.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326,4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1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79,359,042.00	30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565,320.00	182,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9,924,362.00	814,6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9,240,000.00	20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384,516.82	13,735,241.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208,455.44	193,813,889.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0,832,972.26	417,049,130.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9,091,389.74	397,630,869.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8,445,270.78	5,482,420.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66,821.49	22,584,401.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6,512,092.27	28,066,821.4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8,854,713.60	479,285,040.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5,377.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135,862.21	236,818,41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3,990,575.81	716,548,827.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5,138,994.04	189,604,605.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95,192.08	11,539,302.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68,714.02	8,620,255.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853,276.67	390,649,14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2,156,176.81	600,413,31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834,399.00	116,135,515.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8,006,978.2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006,978.26	2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456,674.54	9,718,064.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28,408,475.77	164,336,573.6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2,865,150.31	174,054,63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858,172.05	-173,804,638.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6,4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72,700,000.00	14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9,100,000.00	470,4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4,000,000.00	1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474,196.65	7,966,449.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090,900.00	300,2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565,096.65	418,176,449.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534,903.35	52,303,550.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511,130.30	-5,365,572.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9,669.73	7,865,242.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010,800.03	2,499,669.7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7,534,400.00				385,800,581.80				19,581,565.28		156,711,320.54	28,973,311.66	868,601,179.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7,534,400.00				385,800,581.80				19,581,565.28		156,711,320.54	28,973,311.66	868,601,179.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153,624.00				582,095,312.07		-314,145.84				93,976,896.49	93,891,157.85	820,802,844.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4,145.84				93,976,896.49	-17,575,294.25	76,087,456.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153,624.00				585,451,254.00							111,466,452.10	748,071,330.1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1,153,624.00				585,451,254.00							12,000,000.00	648,604,878.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9,466,452.10	99,466,452.1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355,941.93							-3,355,941.93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8,688,024.00				967,895,893.87	-314,145.84		19,581,565.28		250,688,217.03	122,864,469.51	1,689,404,023.8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152,000.00				242,341,381.80				18,592,108.80		154,917,193.92	4,226,807.40	526,229,491.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152,000.00				242,341,381.80				18,592,108.80		154,917,193.92	4,226,807.40	526,229,491.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382,400.00				143,459,200.00				989,456.48		1,794,126.62	24,746,504.26	342,371,687.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83,583.10	-3,187,820.76	-404,237.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000,000.00				270,841,600.00								314,841,6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4,000,000.00				270,841,600.00								314,841,6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89,456.48	-989,456.48				
1. 提取盈余公积								989,456.48	-989,456.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7,382,4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7,382,4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7,934,325.02	27,934,325.02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7,534,400.00				385,800,581.80			19,581,565.28	156,711,320.54	28,973,311.66	868,601,179.2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7,534,400.00				382,532,324.08				19,581,565.28	162,602,459.76	842,250,749.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7,534,400.00				382,532,324.08				19,581,565.28	162,602,459.76	842,250,749.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153,624.00				585,451,254.00					-5,112,048.27	631,492,829.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12,048.27	-5,112,048.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153,624.00				585,451,254.00						636,604,878.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1,153,624.00				585,451,254.00						636,604,878.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8,688,024.00				967,983,578.08				19,581,565.28	157,490,411.49	1,473,743,578.8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152,000.00				239,073,124.08				18,592,108.80	153,697,351.44	517,514,584.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152,000.00				239,073,124.08				18,592,108.80	153,697,351.44	517,514,584.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382,400.00				143,459,200.00				989,456.48	8,905,108.32	324,736,164.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94,564.80	9,894,564.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000,000.00				270,841,600.00						314,841,6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4,000,000.00				270,841,600.00						314,841,6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89,456.48	-989,456.48	
1. 提取盈余公积									989,456.48	-989,456.4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7,382,400.00				-127,382,4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127,382,400.00				-127,382,4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7,534,400.00				382,532,324.08				19,581,565.28	162,602,459.76	842,250,749.12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科技”或“公司”）是于2001年11月由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与陈乐伍、管雄俊、杜建明以及沈阳蓄电池研究所共同出资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多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615.2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54713，法定代表人为陈乐伍。

2012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9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3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于2012年6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总数为32,868.8024万股。

2、公司所属行业类别

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

生产、销售：生产、销售：各类蓄电池及其配件、原材料，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销售：汽车(小汽车除外)、电动自行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铅电池、锂电池、电池管理系统、电机电控、光伏电站的建设与运营等。

4、公司总部地址

汕头市澄海区莲河西路（华富工业区猛狮蓄电池厂内1.2.4幢）。

5、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日常管理经营的决策，并向股东大会负责；总裁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6、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有49家，详见“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比上年度新增28家，减少1家，详见“八、合并范围的变更”、“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7、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7日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号”）及其后续规定。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报表采用的会计方法

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内部销售收入和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等项目，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的基础上，合并各报表项目数额编制。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报表中单独列示。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母公司统一选用的会计政策确定。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列示。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4)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公司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终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若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在将公司境外经营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其进行折算前，公司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

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10、金融工具

(1) 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分成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当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公司通过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照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减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发生减值，则损失的金额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的差额确定。在计算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应采用该金融资产原始有效利率作为折现率。资产的账面价值应通过减值准备科目减计至其预计可收回金额，减计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采用单项评价，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价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于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如有证据表明由于无法可靠地计量其公允价值所以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无市价权益性金融工具出现减值，减值损失的

金额应按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类似金融资产当前市场回报率折现计算所得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

对于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如果可供出售类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运用个别认定法来评估资产减值损失，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除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的其他应收款外的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00%	2.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 年以内	0.50%	0.50%
1-2 年	5.00%	5.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80.00%	8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取得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盘点存货。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组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的商誉。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

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22、长期资产减值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定标准和分类

公司将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作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后续支出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核算的相关规定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30-40年	2.25%-3.00%	10%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年	5%	2.375%-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是租赁期大于、等于资产使用年限的75%，但若标的物系在租赁开始日已使用期限达到可使用期限75%以上的旧资产则不适用此标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通常是租赁最低付款额的现值大于、等于资产公允价值的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按照实质重于法律形式的要求，企业应将融资租入资产作为一项固定资产计价入账，同时确认相应的负债，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资产的价值。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在建工程的分类：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见22、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

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并应当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一般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 = \text{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 \times \text{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begin{aligned} \text{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 \text{所占用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 &= \text{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 \div \text{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end{aligned}$$

$$\text{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 \sum (\text{所占用每笔一般借款本金} \times \text{每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 / \text{当期天数})$$

19、生物资产

无

20、油气资产

无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的计价：

-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 ②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 ③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④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 ⑤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 ⑥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企业应当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并于每会计年度内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核算方法进行处理。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以下情况除外：①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②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

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减值测试详见 22、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划分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的具体标准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阶段。开发阶段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

公司根据上述划分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标准，归集相应阶段的支出。研究阶段发生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并按法定受益期摊销。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

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其预计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平均法进行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应当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①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②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①服务成本；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精算并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

如下方法确定：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③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无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③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④相关的收入和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的确认：①不跨年度劳务收入按完成合同法,即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②跨年度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提供劳务的结果能够可靠地计量,则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收入的确认：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 铅电池、锂电池业务

外销收入确认的时点：外销为买断式经销，货物发出报关并装船后，出口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与销售产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确认外销收入。

内销收入确认的时点：内销采取托运方式的，公司取得货物承运单时即确认为商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确认内销收入；采取送货上门方式的，客户在送货单上签收即认为商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确认内销收入。

2) 变配电集成业务

变配电解决方案收入确认的时点：变配电解决方案业务是指以电力自动化技术及整体解决方案为基础的行业变配电设备集成业务，一般包括项目交接、方案设计、设备选型与采购、自主核心产品制造、软件开发、现场安装和调试、项目验收、客户培训等主要环节。公司对该类业务按照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中性点电阻接地装置确认的时点：中性点电阻接地装置业务根据业务特点和收入确认原则，在货物已发至客户并经客户验收，不再对该货物实施继续管理权和有效控制，与销售该货物相关的成本已经确定，相关的货款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3) 汽车租赁业务

经营性租赁收入在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预收款项在实际收到时确认递延收入并在相关租赁期内摊销确认当期收入。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A：** 商誉的初始确认；**B：**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C：**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A： 企业合并；**B：**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
消费税	应税收入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净利润	30%、21%、25%、15%、10%、35%、33%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5%
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5%
汕头市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25%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广东猛狮新能源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25%
吉林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吉林猛狮科技光电有限公司	25%
陕西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厦门潮人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5%
厦门高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福建猛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5%
Dynavolt Technology (kenya) Company Limited	30%
天津科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15%

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25%
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
苏州猛狮智能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25%
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5%
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Durion Energy AG	21%
Hisel Power Pakistan (Private) Ltd	35%/25%
十堰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州猛狮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5%
深圳红河马智能数字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5%
广西猛狮峰谷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西藏猛狮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5%
湖北猛狮光电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华力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5%
Dynavolt technology(PVT.) limited	33%
浙江博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5%
天津猛狮新能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25%
WYNNERTECH,S.L.	25%
LET Co., Ltd	10%
Durion Energy GmbH	25%
Durion GmbH	25%
湖北猛狮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5%
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苏泰霸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25%
荆门猛狮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5%
宜城猛狮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郑州达喀尔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25%
DYNAVOLT TECHNOLOGY (INDIA) LIMITED	40%

2、税收优惠

(1) 猛狮股份于2014年10月10日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和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 柳州动力宝于2014年12月26日获得由广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和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 福建新能源于2016年12月1日获得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和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4) 江苏峰谷源于2015年7月6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和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5) 肯尼亚猛狮为肯尼亚注册公司，根据肯尼亚当地税收法律，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0%。

(6)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2014年深圳市第二批拟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014]177号)，深圳华力特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7)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酒泉润科已于肃州区国家税务局进行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于上述期间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8) Durion AG为瑞士注册公司，根据瑞士当地税收法律，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1%。

(9) Hisel Power为巴基斯坦注册公司，根据巴基斯坦当地税收法律，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35%，营业额在2亿卢比以内的小企业的税率为25%，企业可以选择按利润或者合同额纳税。

(10) LET Co., Ltd为韩国注册公司，根据韩国当地税收法律，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销售额小于2亿韩币，为销售额的10%；销售额在2亿-200亿韩币，为销售额的20%；销售额大于200亿韩币，为销售额的22%。

(11) 对于外国企业，净收入按4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视情况加收2%或5%的附加税，以及3%的附加教育税。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98,812.01	890,610.34
银行存款	475,513,280.26	27,176,211.15
其他货币资金	240,097,723.52	91,084,259.71
合计	716,609,815.79	119,151,081.2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2,333,753.96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受限的货币资金情况详见6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641,235.92	7,307,620.00
商业承兑票据	63,061,051.47	1,940,000.00
合计	79,702,287.39	9,247,62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1,752,952.81	5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400,000.00	
合计	212,152,952.81	50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5,558.00	0.09%	1,185,558.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5,538,872.81	99.86%	39,872,844.31	3.13%	1,235,666,028.50	107,580,708.76	99.47%	1,233,541.19	1.15%	106,347,167.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4,275.50	0.04%	574,275.50	100.00%		574,275.50	0.53%	574,275.50	100.00%	
合计	1,277,298,706.31	100.00%	41,632,677.81	3.26%	1,235,666,028.50	108,154,984.26	100.00%	1,807,816.69	1.67%	106,347,167.5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甘肃建新实业昌集团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85,558.00	1,185,558.00	100.00%	款项逾期且无法与对方取得联系
合计	1,185,558.00	1,185,558.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34,325,399.44	13,075,157.26	1.26%
1 至 2 年	192,780,393.45	9,639,019.68	5.00%
2 至 3 年	35,545,774.09	7,109,154.82	20.00%
3 年以上	12,887,305.83	10,049,512.55	77.98%
合计	1,275,538,872.81	39,872,844.31	3.1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1) 铅蓄电池业务、汽车租赁业务、锂电池、清洁电力业务：

账龄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7,902,333.32	2,546,695.94	0.50%
1-2年	21,248,316.20	1,062,415.82	5.00%
2-3年	878,636.02	175,727.21	20.00%
3年以上	1,233,739.78	986,991.82	80.00%
合 计	531,263,025.32	4,771,830.79	0.90%

2) 深圳华力特变配电业务：

账龄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26,423,066.12	10,528,461.32	2.00%
1-2年	171,532,077.25	8,576,603.86	5.00%
2-3年	34,667,138.07	6,933,427.61	20.00%
3-4年	218,667.00	109,333.50	50.00%
4-5年	1,101,690.00	1,101,690.00	100.00%
5年以上	153,312.00	153,312.00	100.00%
合 计	14,124,567.31	1,841,681.43	13.0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237,566.3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381,924,057.16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9.9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4,128,659.78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4、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3,925,070.84	98.20%	38,602,716.21	96.08%
1 至 2 年	1,804,718.27	1.56%	1,574,269.82	3.92%
2 至 3 年	286,210.51	0.24%		
合计	116,015,999.62	--	40,176,986.03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预付款项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主要是未供货完毕的原材料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45,568,094.43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9.28%。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3,855,539.59	100.00%	4,821,835.90	2.94%	159,033,703.69	15,535,621.29	100.00%	418,886.76	2.70%	15,116,734.53
合计	163,855,539.59	100.00%	4,821,835.90	2.94%	159,033,703.69	15,535,621.29	100.00%	418,886.76	2.70%	15,116,734.5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39,477,892.70	860,778.29	0.62%
1 至 2 年	18,600,688.43	930,034.42	5.00%
2 至 3 年	2,959,906.46	591,981.29	20.00%
3 年以上	2,817,052.00	2,439,041.90	86.58%
合计	163,855,539.59	4,821,835.90	2.9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1) 铅蓄电池业务、汽车租赁业务、锂电池、清洁电力业务：

账 龄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8,715,305.94	645,526.56	0.50%
1-2年	17,830,234.33	891,511.71	5.00%
2-3年	1,842,049.01	368,409.80	20.00%
3年以上	1,343,383.00	1,074,706.40	80.00%
合 计	149,730,972.28	2,980,154.47	1.99%

2) 深圳华力特变配电业务：

账 龄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762,586.76	215,251.73	2.00%
1-2年	770,454.10	38,522.71	5.00%
2-3年	1,117,857.45	223,571.49	2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47,850.8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欠款	10,760,952.55	2,523,810.69
备用金	6,030,915.76	3,047,375.50
预付押金	16,894,841.32	2,936,775.84
往来款及其他	130,168,829.96	7,027,659.26
合计	163,855,539.59	15,535,621.2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49,833,819.36	1 年以内	30.41%	249,169.10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11,800,000.00	1 年以内	7.20%	59,000.00
酒泉万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9,252,000.00	1 年以内	5.65%	46,260.00
酒泉中质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9,250,500.00	1 年以内	5.65%	46,252.50
杜方勇	往来款	9,000,000.00	1-2 年	5.49%	450,000.00
合计	--	89,136,319.36	--		850,681.60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815,836.99	1,688,407.77	101,127,429.22	68,011,469.89		68,011,469.89
在产品	34,838,220.03		34,838,220.03	7,763,657.23		7,763,657.23
库存商品	163,435,282.02	2,026,389.39	161,408,892.63	23,657,688.98		23,657,688.98
周转材料	14,558,855.78		14,558,855.78	13,408,556.98		13,408,556.98
自制半成品	42,024,888.31		42,024,888.31	66,954,673.90		66,954,673.90
发出商品	12,717,677.25		12,717,677.25	5,069,983.07		5,069,983.07
委托加工物资	849,368.27		849,368.27	120,990.14		120,990.14
变配电集成	54,560,985.11		54,560,985.11			
委托开发项目	32,341,379.53		32,341,379.53			
合计	458,142,493.29	3,714,797.16	454,427,696.13	184,987,020.19		184,987,020.19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88,407.77			1,688,407.77
库存商品		2,026,389.39				2,026,389.39
合计		2,026,389.39	1,688,407.77			3,714,797.1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无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192,620.00	0.00
合计	3,192,620.00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153,730,248.61	35,270,929.42
理财产品	3,200,000.00	100,000.00
预缴税款	363,791.68	
其他	187,203.17	
合计	157,481,243.46	35,370,929.42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6,972,433.00		36,972,433.00	20,200,000.00		20,2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36,972,433.00		36,972,433.00	20,200,000.00		20,200,000.00
信托保障基金	7,387,000.00		7,387,000.00			
合计	44,359,433.00		44,359,433.00	20,200,000.00		20,2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无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广东安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2.40%	
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4.55%	
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0,000.00	2,800,000.00	4,000,000.00							
上海方时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80,000.00		380,000.00					19.00%	
中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5.00%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1,781,328.00		1,781,328.00					0.02%	
Dragonfly Energy Corp.		13,311,105.00		13,311,105.00					33.33%	
合计	20,200,000.00	20,772,433.00	4,000,000.00	36,972,433.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无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与 Dragonfly Energy Corp. 签署了《认购协议》，与 Denis J. Phares, Justin S. Ferranto, Sean Nichols, David Gong 和 Evan Humphreys（上述五位股东合称“原股东”）签署了《股东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 Dragonfly Energy Corp. 新发行的 2,000,000 股 A 序列优先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1 美元，合计 2,000,000 美元。

10、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保证金	27,133,154.00		27,133,154.00				
合计	27,133,154.00		27,133,154.00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STARLIT POWER SYSTEMS LIMITED	4,238,678.32	13,185.00		-1,076,153.27							3,175,710.05	
北京正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5,000.00									375,000.00	
深圳基点猛狮新能源产业并购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35,000,000.00		-1,846,793.85							38,153,206.15	
小计	9,238,678.32	35,388,185.00		-2,922,947.12							41,703,916.20	
二、联营企业												
合计	9,238,678.32	35,388,185.00		-2,922,947.12					0.00		41,703,916.20	

12、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43,381,149.86			43,381,149.86
(1) 外购	2,547,781.00			2,547,781.00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1,483,462.60			11,483,462.60
(3) 企业合并增加	29,349,906.26			29,349,906.2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3,381,149.86			43,381,149.8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5,604,892.87			5,604,892.87
(1) 计提或摊销	707,407.29			707,407.29
固定资产转入	550,593.37			550,593.37
本期合并增加	4,346,892.21			4,346,892.2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604,892.87			5,604,892.8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7,776,256.99			37,776,256.99
2.期初账面价值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华力特大厦厂房	30,258,389.73	2014年12月厂房完工，截至报告期末尚处于工程结算阶段，待工程结算提交方可办理产权证书
郑州华南城建材交易中心	2,533,449.73	2016年购买，截止报告期，由于房地产开发商尚未完成竣工结算，故企业尚未取得相关房产证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0,385,867.39	173,187,824.55	7,775,864.44	21,302,892.91	11,906,944.60	634,559,393.89
2.本期增加金额	248,540,653.74	67,519,177.67	14,219,434.70	761,272,852.54	10,613,486.33	1,102,165,604.98
(1) 购置		17,577,514.30	7,078,467.48	291,775,855.08	7,495,936.41	323,927,773.27
(2) 在建工程转入	100,463,683.07	33,907,607.61				134,371,290.68
(3) 企业合并增加	148,076,970.67	16,034,055.76	7,140,967.22	469,496,997.46	3,117,549.92	643,866,541.03
3.本期减少金额	11,483,462.60	1,705,126.80	1,108,978.66	76,784,670.21	783,413.83	91,865,652.10
(1) 处置或报废	11,483,462.60	1,705,126.80	1,108,978.66	76,784,670.21	783,413.83	91,865,652.10
4.期末余额	657,443,058.53	239,001,875.42	20,886,320.48	705,791,075.24	21,737,017.10	1,644,859,346.7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7,386,872.94	37,532,031.54	3,566,776.84	4,525,106.63	5,243,271.02	78,254,058.97
2.本期增加金额	23,198,885.21	22,808,210.36	6,747,185.36	250,184,347.22	4,167,933.91	307,106,562.06
(1) 计提	18,512,165.83	18,103,174.50	2,290,535.36	80,052,609.84	2,463,782.27	121,422,267.80
企业合并增加	4,686,719.38	4,705,035.86	4,456,650.00	170,131,737.38	1,704,151.64	185,684,294.26
3.本期减少金额	616,660.45	985,584.13	833,492.69	41,565,041.11	484,062.51	44,484,840.89
(1) 处置或 报废	616,660.45	985,584.13	833,492.69	41,565,041.11	484,062.51	44,484,840.89
4.期末余额	49,969,097.70	59,354,657.77	9,480,469.51	213,144,412.74	8,927,142.42	340,875,780.1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 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07,473,960.83	179,647,217.65	11,405,850.97	492,646,662.50	12,809,874.68	1,303,983,566.63
2.期初账面价值	392,998,994.45	135,655,793.01	4,209,087.60	16,777,786.28	6,663,673.58	556,305,334.9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435,194,329.20	91,441,856.25		343,752,472.95
生产设备	156,749,202.28	40,761,383.07		115,987,819.21
合计	591,943,531.48	132,203,239.32		459,740,292.16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438,830,581.24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华力特大厦	135,036,807.68	2014年12月厂房完工，截至报告期末尚处于工程结算阶段，待工程结算提交方可办理产权证书
峰谷源 C24 栋厂房	10,222,651.70	房产登记信息有误，待修正后办理变更过户

其他说明

报告期末不存在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工程	54,313,775.93		54,313,775.93	50,286,663.70		50,286,663.70
房屋装修工程	382,540.00		382,540.00	9,319,302.60		9,319,302.60
福建动力宝工程	4,994,328.17		4,994,328.17	17,503,898.24		17,503,898.24
遂宁宏成工程	17,988,837.81		17,988,837.81	8,699,444.83		8,699,444.83
柳州动力宝工程				7,927,305.06		7,927,305.06
福建新能源工程	459,514,620.34		459,514,620.34	18,871,148.10		18,871,148.10
上海松岳工程				850,637.42		850,637.42
郟西光伏电站项目				154,540,472.49		154,540,472.49
酒泉润科工厂	3,520,330.74		3,520,330.74			
台州台鹰生产线	11,109,628.83		11,109,628.83			
吉林光电光伏电站	13,067,436.38		13,067,436.38			
合计	564,891,498.20		564,891,498.20	267,998,872.44		267,998,872.4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 源
设备安装工程		50,286,663.70	7,633,775.28	3,606,663.05		54,313,775.93		设备安装调试 阶段				其他
柳州动力宝工 程		7,927,305.06	3,044,173.00	10,971,478.06				已完工				其他
房屋装修		9,319,302.60	9,840,692.94	18,777,455.54		382,540.00		内部装修阶段				其他
福建动力宝工 程	50,000,000	17,503,898.24	37,681,723.25	50,191,293.32		4,994,328.17		设备调试阶段				募股资 金
遂宁宏成工程		8,699,444.83	27,077,516.04	17,788,123.06		17,988,837.81		设备调试阶段				其他
福建新能源工 程	300,000,000	18,871,148.10	461,638,590.50	20,995,118.26		459,514,620.34		设备调试中， 尚未投产	10,983,757.65	10,983,757.65	10.00%	募股资 金
上海松岳工程		850,637.42	11,190,521.97	12,041,159.39				已完工				其他
郟西光伏电站 项目	200,000,000	154,540,472.49			154,540,472.49			已出售				其他
酒泉润科工厂			3,520,330.74			3,520,330.74		厂房建设阶段				其他
台州台鹰生产 线			11,109,628.83			11,109,628.83		厂房建设、设 备购置阶段				其他
吉林光电光伏 电站			13,067,436.38			13,067,436.38		物资购置阶段				其他
合计	550,000,000	267,998,872.44	585,804,388.93	134,371,290.68	154,540,472.49	564,891,498.20	--	--	10,983,757.65	10,983,757.65	10.00%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15、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	4,390,580.53	2,255,755.35
合计	4,390,580.53	2,255,755.35

16、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报废设备	364,265.91	
合计	364,265.91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应用软件	商标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9,212,435.78	14,730,151.21		1,744,152.22	464,375.06		96,151,114.27
2.本期增加金额	20,566,239.30	20,824,961.03		6,517,942.74		3,993,209.89	51,902,352.96
(1) 购置	9,121,384.40			3,683,538.82		1,507,959.89	14,312,883.11
(2) 内部研发		1,357,097.11					1,357,097.11
(3) 企业合并增加	11,444,854.90	12,912,486.83		2,834,403.92		2,485,250.00	29,676,995.65
(4) 其他		6,555,377.09					6,555,377.0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9,778,675.08	35,555,112.24		8,262,094.96	464,375.06	3,993,209.89	148,053,467.2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322,205.45	122,751.26		508,954.81	109,223.19		6,063,134.71
2.本期增加金额	2,835,060.26	6,611,024.05		2,141,620.91	48,068.18	289,021.36	11,924,794.76
(1) 计提	1,895,637.01	2,859,542.89		878,570.55	48,068.18	85,680.73	5,767,499.36
企业合并增加	939,423.25	3,751,481.16		1,263,050.36		203,340.63	6,157,295.4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157,265.71	6,733,775.31		2,650,575.72	157,291.37	289,021.36	17,987,929.4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1,621,409.37	28,821,336.93		5,611,519.24	307,083.69	3,704,188.53	130,065,537.76
2.期初账面价值	73,890,230.33	14,607,399.95		1,235,197.41	355,151.87		90,087,979.5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18、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委外研发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智能电动滑板	3,699,427.17							3,699,427.17
家用储能系统	5,564,662.50	267,621.87						5,832,284.37
低速车电控系统	890,423.28					890,423.28		
戴乐电动汽车整车设计	13,340,565.54	15,776,886.61		2,218,867.92				31,336,320.07
高性能锂硫电池项目				787,912.57				787,912.57
碳铅起停电池中试小批量生产线板栅研发				220,000.00				220,000.00
三元电芯开发		8,823,863.87		662,789.95				9,486,653.82
锂电池负极材料研究		1,618,797.70		50,000.00				1,668,797.70
储能双向逆变器		2,281,247.33						2,281,247.33
储能系统一体机		896,112.43						896,112.43
纯电动高速汽车电驱动系统及整车控制器		4,122,267.61						4,122,267.61
合计	23,495,078.49	33,786,797.42		3,939,570.44		890,423.28		60,331,023.07

其他说明

资本化开始时点、资本化的具体依据、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如下：

项目名称	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	资本化依据	2016年末研发进度
智能电动滑板	2014年1月	项目完成时形成电动滑板车生产技术，开发出电动滑板车样品，形成后通过批量生产进行销售	样车工业化改进阶段
家用储能系统	2014年9月	项目完成时形成家用储能系统生产技术，开发出家用储能系统样品，形成后通过批量生产进行销售	二次样机设计优化阶段
戴乐电动汽车整车设计	2015年6月	项目完成时形成按欧洲L7E标准设计的纯电动车生产技术，开发出适合批量生产的电动汽车样车，形成后通过批量生产进行销售	功能样车改进阶段
高性能锂硫电池项目	2016年7月	对硫复合正极材料进行放大生产，完善1Ah软包锂硫电池制备工艺。保证实现300wh/kg的能量密度和较高循环寿命的前提下，继续完善3Ah软包电池的各项性能指标，形成后推进小批量生产。	样品制作阶段
碳铅起停电池中试小批量生产线板栅	2016年11月	项目完成时形成碳铅起停电池中试小批量生产线板栅核心技术，通过量产产生效益	设备综装调试阶段
三元电芯开发	2016年1月	项目完成时电动汽车用MX18650-22P型号、MX18650-26P型号、MX18650-29P型号、MX18650-32E型号锂离子电池生产技术，形成后通过批量生产进行销售	18605三元电芯电动汽车用MX18650-22P型号、MX18650-26P型号、研发达到中试阶段，MX18650-29P型号、MX18650-32E型号研发处于产品设计开发阶段
锂电池负极材料研究	2016年3月	项目完成时形成负极材料的生产工艺和相应的知识产权，开发出小试样品。	初级产品后期优化阶段
储能双向逆变器	2016年5月	项目完成时形成储能双向PCS产品的生产技术，开发出有变储能双向PCS、无变储能双向PCS两种样机，形成后根据订单进行销售	1、有变储能双向PCS样机工业化改进阶段 2、无变储能双向PCS样机设计研发阶段
储能系统一体机	2015年7月	项目完成时形成储能系统一体机产品的生产技术，开发出储能系统一体机5000W、储能系统一体机5000W并网升级版的样机，形成后根据订单生产进行销售	样机性能测试验证阶段
纯电动高速汽车电驱动系统及整车控制器	2016年1月	项目完成时形成整车电控技术，开发出与现行开发高速电动汽车配套的驱动子系统，形成后通过批量生产进行销售	样机检测阶段

19、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遂宁宏成电源科 技有限公司	14,056,017.35					14,056,017.35
江苏峰谷源储能 技术研究院有限 公司	27,592,244.28					27,592,244.28
润峰电力(鄂西) 有限公司	5,524,815.32			5,524,815.32		
深圳市华力特电 气有限公司		375,153,095.19				375,153,095.19
台州台鹰电动汽 车有限公司		37,964,177.69				37,964,177.69
郑州达喀尔汽车 租赁有限公司		172,163,056.26				172,163,056.26
Durion Energy AG		12,465,538.18				12,465,538.18
Hisel Power Pakistan(Private) Ltd		5,974,574.54				5,974,574.54
厦门华戎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25,524,462.43				25,524,462.43
酒泉润科新能源 有限公司		19,707,713.84				19,707,713.84
Wynnertech, S.L.		597,994.49				597,994.49
合计	47,173,076.95	644,025,797.30				691,198,874.25

(2) 商誉减值准备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1、根据本公司与屠方魁、陈爱素以及张成华、金穗投资、蔡献军、陈鹏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进行补偿测算的对象为华力特100%股权所涉及之净利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800万元、10,140万元和13,182万元。2016年，华力特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为96,680,395.08元，实现了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

2、公司将遂宁宏成的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作适当调整，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高于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因此判断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大于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

3、公司将江苏峰谷源的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在完成对江苏峰谷源的收购后，基于江苏峰谷源的设计产能、产能利用率水平、市场开拓及销售计划，以及合理的折现率，对江苏峰谷源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了预测，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计算得出江苏峰谷源所有者权益可回收金额高于公司收购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

4、公司将郑州达喀尔的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在完成对郑州达喀尔收购后，基于郑州达喀尔的市场开拓及销售计划，以及合理的折现率，对郑州达喀尔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了预测，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计算得出郑州达喀尔所有者权益可回收金额高于公司收购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

5、公司将台州台鹰的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在完成对台州台鹰收购后，基于台州台鹰的设计产能、产能利用率水平、市场开拓及销售计划，以及合理的折现率，对台州台鹰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了预测，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计算得出台州台鹰所有者权益可回收金额高于公司收购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

6、公司将Durion Energy AG的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在完成对Durion Energy AG收购后，基于Durion Energy AG的市场开拓及销售计划，以及合理的折现率，对Durion Energy AG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了预测，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计算得出Durion Energy AG所有者权益可回收金额高于公司收购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

7、公司将HiSEL Power Pakistan (Private) Ltd的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在完成对HiSEL Power Pakistan (Private) Ltd收购后，基于HiSEL Power Pakistan (Private) Ltd的市场开拓及销售计划，以及合理的折现率，对HiSEL Power Pakistan (Private) Ltd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了预测，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计算得出HiSEL Power Pakistan (Private) Ltd所有者权益可回收金额高于公司收购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

8、公司将厦门华戎的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在完成对厦门华戎收购后，基于厦门华戎的市场开拓及销售计划，以及合理的折现率，对厦门华戎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了预测，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计算得出厦门华戎所有者权益可回收金额高于公司收购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

9、公司将酒泉润科的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在完成对酒泉润科收购后，基于酒泉润科的市场开拓及销售计划，以及合理的折现率，对酒泉润科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了预测，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计算得出酒泉润科所有者权益可回收金额高于公司收购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

10、公司将Wynnertech, S.L.的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在完成对Wynnertech, S.L.收购后，基于Wynnertech, S.L.的市场开拓及销售计划，以及合理的折现率，对Wynnertech, S.L.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了预测，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计算得出Wynnertech, S.L.所有者权益可回收金额高于公司收购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

2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模具费	3,499,982.52	21,214,378.20	3,177,946.14		21,536,414.58
其他递延支出	2,189,161.56	14,860,195.59	3,881,260.76		13,168,096.39
装修费	3,414,890.94	16,937,828.98	3,892,529.69		16,460,190.23
合计	9,104,035.02	53,012,402.77	10,951,736.59		51,164,701.20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0,144,497.74	8,194,955.08	2,225,856.46	385,430.2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293,811.18	2,185,198.10	10,549,971.94	2,637,492.99
可抵扣亏损	165,973,735.62	39,737,334.08	50,476,872.12	12,619,218.03
合计	228,412,044.54	50,117,487.26	63,252,700.52	15,642,141.2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117,487.26		15,642,141.2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813.13	846.99
可抵扣亏损	31,257,537.15	2,693,242.13
合计	31,282,350.28	2,694,089.1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度	517,805.54	517,805.54	
2020 年度	2,133,769.92	2,175,436.59	
2021 年度	28,605,961.69		
合计	31,257,537.15	2,693,242.13	--

2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3,911,866.41	45,117,175.01
预付软件及专利款	5,416,803.61	1,799,920.00
预付购车款	131,280,493.02	
预付装修款	16,296,235.00	
预付土地款	40,000,000.00	
预付模具及其他	14,689,402.50	
以租代售业务车辆	28,169,920.00	
合计	239,764,720.54	46,917,095.01

2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52,690,000.00	182,200,000.00
抵押借款	314,500,000.00	177,000,000.00
保证借款	654,000,000.00	
信用借款	21,374,000.00	
合计	1,142,564,000.00	359,2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64,521,788.36
银行承兑汇票	195,954,164.91	24,481,900.00
合计	195,954,164.91	89,003,688.3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00元。

2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92,725,056.94	120,791,893.63
1-2 年	68,303,326.15	1,257,920.27
2-3 年	3,334,917.05	1,341,279.04
3 年以上	1,755,342.75	4,278.00
合计	566,118,642.89	123,395,370.9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 1-光伏组件款	39,819,283.14	验收保证金及质保金
单位 2-材料款	5,192,341.87	验收保证金及质保金
单位 3-材料款	3,473,477.64	验收保证金及质保金
单位 4-材料款	1,698,884.12	验收保证金及质保金
合计	50,183,986.77	--

2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9,788,525.83	15,185,209.57
1-2 年	14,936,098.42	18,654.00
2-3 年	370,658.33	
合计	95,095,282.58	15,203,863.5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 1-工程款	13,157,824.30	工程未竣工验收
合计	13,157,824.30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无

2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130,044.37	239,989,152.00	226,580,882.63	22,538,313.7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1,599.96	17,721,636.94	17,539,062.48	464,174.42
三、辞退福利		332,594.07	332,594.07	
合计	9,411,644.33	258,043,383.01	244,452,539.18	23,002,488.1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10,322.39	215,011,524.44	204,549,646.80	19,372,200.03
2、职工福利费	52,043.71	6,059,298.52	6,111,342.23	
3、社会保险费	143,765.98	8,806,679.82	8,700,708.52	249,737.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0,993.26	7,270,236.35	7,175,414.01	215,815.60
工伤保险费	16,286.15	796,174.59	797,143.94	15,316.80
生育保险费	6,486.57	629,481.75	617,363.44	18,604.88
重大疾病医疗补助金		110,787.12	110,787.12	
4、住房公积金		4,905,117.95	4,807,440.95	97,67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912.29	5,206,531.27	2,411,744.13	2,818,699.43
合计	9,130,044.37	239,989,152.00	226,580,882.63	22,538,313.7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设定提存计划	281,599.96	17,721,636.94	17,539,062.48	464,174.42
合计	281,599.96	17,721,636.94	17,539,062.48	464,174.42

2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7,091,678.48	6,702,275.10
企业所得税	21,815,455.85	-686,744.25
个人所得税	672,332.28	134,798.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9,242.81	488,211.87
营业税		1,055,400.00
教育费附加	595,766.27	246,475.33
堤围防护费		90,473.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1,830.03	163,275.55
房产税	105,598.51	76,208.72
土地使用税	22,933.32	22,933.32
印花税	33,291.16	1,631.10
境外企业所得税	338,049.91	
劳务税	11,680.00	
消费税	2,437,939.77	
河道管理费	1,402.61	
合计	104,887,201.00	8,294,938.65

2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407,190.85	
合计	7,407,190.85	

30、应付股利

无

3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167,014,357.31	15,752,404.05
个人往来款	6,542,894.13	2,595,674.07
保证金及押金	9,759,899.78	
投资款及意向金	66,400,000.00	
其他	10,075,823.98	979,822.98
合计	259,792,975.20	19,327,901.1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车辆交通违章押金	4,397,739.18	未到期
合计	4,397,739.18	--

3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5,520,000.00	17,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5,833,043.38	
合计	221,353,043.38	17,500,000.00

3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收益-一年以内到期的政府补贴	4,105,291.48	1,248,000.00
合计	4,105,291.48	1,248,000.00

其中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政府补助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6.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备注
2008年柳州市挖潜改造项目补贴	107,000.00	107,000.00	107,000.00	107,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10年摊销
财政贴息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10年摊销
2012年柳州市第一批挖潜改造项目资金	112,000.00	112,000.00	112,000.00	112,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10年摊销
蓄电池清洁卫生示范项目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10年摊销
大容量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生产项目	599,000.00	599,000.00	599,000.00	599,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10年摊销
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产业化项目财政补贴		80,000.00	0	8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10年摊销
2014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四个一批重点项目补助		158,000.00	0	158,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10年摊销
天津猛狮厂房租补贴		1,800,000.00	0	1,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收益期摊销
基于智能电网的智能变电站关键技术设备开发和应用		438,582.96	219,291.48	219,291.48	与资产相关	按5年摊销
技术中心建设		1,2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5年摊销
合计	1,248,000.00	4,924,582.96	2,067,291.48	4,105,291.48		

3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00,000,000.00	
保证借款	738,700,000.00	80,000,000.00
信用借款	25,380,973.44	
合计	1,164,080,973.44	80,000,000.00

35、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1,659,194.82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23,951,145.09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87,835,013.29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1,169,583.11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39,433,127.01	
未确认融资费用	-64,544,699.69	
合计	639,503,363.63	

36、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高层人才安家补助		326,868.74		326,868.74	
合计		326,868.74		326,868.74	--

37、预计负债

无

3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629,000.00	6,578,944.83	4,523,791.48	9,684,153.35	项目开发补助
合计	7,629,000.00	6,578,944.83	4,523,791.48	9,684,153.3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大容量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生产项目	4,193,000.00			599,000.00	3,594,000.00	与资产相关
2008 年柳州市挖潜改造项目补贴	144,000.00			107,000.00	37,00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贴息	210,000.00			70,000.00	14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柳州市第一批挖潜改造项目资金	672,000.00			112,000.00	560,000.00	与资产相关
蓄电池清洁卫生示范项目	2,160,000.00			360,000.00	1,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光储微网示范应用项目	250,000.00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产业化项目财政补贴		800,000.00		80,000.00	72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四个一批重点项目补助		1,382,500.00	118,500.00	158,000.00	1,106,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津猛狮厂房租赁补贴		2,100,000.00	300,000.00	1,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智能电网的智能变电站关键技术设备开发和应用		715,736.31	219,291.48	219,291.48	277,153.35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建设		2,4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629,000.00	7,398,236.31	1,237,791.48	4,105,291.48	9,684,153.35	--

39、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1,245,753.23	
海易出行业务	34,848,993.43	
合计	46,094,746.66	

其他说明：

公司接受客户委托采购车辆并办理车辆登记后，车辆由客户使用，后续本公司仍需提供购买车辆保险、车辆年检等系列服务，约定服务期限满时将车辆过户至客户名下，届时客户取得车辆所有权。考虑其资产的特殊性，且服务期内公司仍承担资产相关的风险，公司将该项资产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相应地，与取得车辆相关的债务在“其他非流动负债”列报。

4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77,534,400.00	51,153,624.00				51,153,624.00	328,688,024.00

2016年1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屠方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号），核准公司向屠方魁等 16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51,153,62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上述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277,534,400 股增加至 328,688,024 股。

4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85,100,581.80	585,451,254.00	3,355,941.93	967,195,893.87
其他资本公积	700,000.00			700,000.00
合计	385,800,581.80	585,451,254.00	3,355,941.93	967,895,893.8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其他资本公积为 2005 年收到的地方财政拨款 700,000.00 元。

（2）本年增加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华力特产生的股本溢价所致；本年减少主要系取得非全资子公司天津科润 100% 的股权，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42、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2,683.63			-314,145.84	-58,537.79	-314,145.8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2,683.63			-314,145.84	-58,537.79	-314,145.8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72,683.63			-314,145.84	-58,537.79	-314,145.84

4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581,565.28			19,581,565.28
合计	19,581,565.28			19,581,565.28

4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6,711,320.54	154,917,193.9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6,711,320.54	154,917,193.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976,896.49	2,783,583.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89,456.48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0,688,217.03	156,711,320.5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93,959,840.82	1,539,483,866.21	524,270,412.34	423,555,392.48
其他业务	39,169,499.07	23,614,297.31	26,160,711.52	11,594,586.78
合计	2,033,129,339.89	1,563,098,163.52	550,431,123.86	435,149,979.26

4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14,127,736.92	49,174.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41,717.61	1,160,460.41
教育费附加	1,350,243.00	652,572.93
房产税	380,256.75	
土地使用税	729,522.68	
车船使用税	34,287.60	
印花税	899,291.93	
营业税	174,406.99	1,055,40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714,750.08	435,048.62
其他附加税	143,256.34	
合计	20,895,469.90	3,352,656.31

4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报关费及运输费	21,017,921.46	14,014,132.18
工资/福利费	36,709,601.10	6,234,307.97
展会费	1,337,601.14	1,263,874.78
租金	1,252,056.25	516,938.80
业务宣传费	12,919,347.96	8,917,250.76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10,516,328.01	2,108,533.45
其他	7,663,684.56	1,148,745.06
合计	91,416,540.48	34,203,783.00

4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63,399,870.32	6,019,695.05
工资及职工福利	78,247,149.66	35,373,659.46
办公费	15,129,331.23	5,060,707.09
折旧及摊销	23,267,901.05	9,575,922.71
维修扩建费	2,171,359.73	1,311,725.62
审计及咨询费	19,467,560.58	3,721,593.12
税金	1,264,480.93	2,523,160.31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11,461,020.27	4,808,760.39
其他	9,566,217.26	5,505,548.62
租赁费	18,741,601.26	2,821,145.99
合计	242,716,492.29	76,721,918.36

4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0,807,950.02	16,887,989.20
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21,490,995.30	
减：利息收入	1,562,838.25	2,034,309.49
汇兑损益	-7,009,257.48	-5,503,598.63
贴现利息	6,367,456.69	
手续费及其他	6,215,321.75	722,643.51
合计	86,309,628.03	10,072,724.59

5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1,985,417.16	-248,069.62
二、存货跌价损失	2,026,389.39	
合计	14,011,806.55	-248,069.62

5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5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22,947.12	-761,415.3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6,333,512.45	
其他	128.18	
合计	23,410,693.51	-761,415.31

5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69,642.83	24,500.00	169,642.8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9,642.83	24,500.00	169,642.83
政府补助	42,998,345.16	3,185,307.35	42,919,404.36
其他	940,379.62	1,861,843.11	940,379.62
合计	44,108,367.61	5,071,650.46	44,029,426.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柳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养老保险补助	柳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82,969.03	198,053.80	与收益相关
铅带机节能改造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柳州市财政国库支付局(补贴)	柳州市财政国库支付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清洁能源项目补助费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费补贴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252.00		与收益相关
大英就业局拨技能培训费	大英就业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76,000.00		与收益相关
福建省诏安县财政局增产增效用电奖励资金	福建省诏安县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4,012.00		与收益相关
福建省诏安县财政局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资金	福建省诏安县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福建省诏安县财政局县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福建省诏安县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17,400.00		与收益相关
福建省消费税退税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9,174.35		与收益相关
湖北宜城的政府科技奖励金	湖北宜城的政府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是	3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保稳岗补贴	深圳市社保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89.28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保局稳岗补贴	深圳市社保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24.23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 2016 年第 1 批专利补贴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酒泉政府合作项目补助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是	4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9,192.33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保局稳岗补贴款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5,860.81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增值税退税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78,940.8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政府房屋补贴	苏州市政府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是	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专项资金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是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扬帆计划-引进紧缺性人才专项”财政补贴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补助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品牌培育项目计划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临海财政局国库直付补助专项	临海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是	1,064,4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局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3,238.85		与收益相关
天津猛狮厂房补贴摊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是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补贴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上半年汽车城扶持资金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是	25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补助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61,7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 2015 年商务发展专项基金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经费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 2015 年人才引进专项资金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5,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科技扶持资金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是	1,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31 计划资助资金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镇江市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新区人才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兑现本公司奖励函》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是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镇江新区 2015 年上半年专利申请与授权资助资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800.00		与收益相关

金								
2015 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创新人才团队奖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收入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5,2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第三批和 2015 年第二批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是	105,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解困基金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96,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詹和共性关键技术）分年度项目经费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是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科技创新资金（知识产权计划）项目经费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是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资金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8,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柳江县环保目标责任制考核一等奖奖金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第四批技术与开发财政补助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自治区重点工业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	是	否		454,242.55	与收益相关

园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补贴			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柳财预（2015）440 号文技术改造奖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奖励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发展资金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资金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9,9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 01-02 月专利补助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71,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补贴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是		7,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下半年专利资助资金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9,8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补助款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汕头市进出口增量奖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675,611.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资金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扶持外贸发展出口大户奖励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涉外发展服务补贴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	是	否		5,2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专利补贴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000.00	6,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奖励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	与收益相关
漳州市科学技术协会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经费	漳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四个一批重点项目补助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是	118,5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智能电网的智能变电站关键技术设备开发和应用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是	219,291.48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建设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蓄电池清洁卫生示范项目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是	360,000.00	36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08 年柳州市挖潜改造项目补贴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是	107,000.00	107,00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贴息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是	70,000.00	7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柳州市第一批挖潜改造项目资金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是	112,000.00	112,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容量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生产项目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是	599,000.00	599,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	--	--	--	42,998,345.16	3,185,307.35	--

5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9,883.06	224,820.15	69,883.0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9,883.06	224,820.15	69,883.06
对外捐赠	768,150.00	422,202.24	768,150.00
其他	2,046,251.92	26,807.97	2,046,251.92
合计	2,884,284.98	673,830.36	2,884,284.98

5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236,169.86	4,161,762.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380,294.63	-8,942,987.85
合计	2,855,875.23	-4,781,225.5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9,316,015.2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201,360.7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18,389.0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184,314.5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613,848.9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59,794.2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977,270.70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2,562,039.43
所得税费用	2,855,875.23

5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42。

5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562,838.25	2,034,309.49
政府补贴	40,839,422.42	1,937,307.35
往来款及其他	174,206,808.47	33,886,343.11
合计	216,609,069.14	37,857,959.9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45,583,945.75	76,841,150.00
营业费用	54,706,939.38	27,969,475.03
管理费用	137,683,476.95	29,999,175.88
其他	2,884,284.98	3,259,318.76
合计	340,858,647.06	138,069,119.6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226,868.74	250,000.00
合计	3,226,868.74	25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现	152,200,000.00	182,200,000.00
投资意向金	66,400,000.00	
售后回租	279,965,320.00	
合计	498,565,320.00	182,2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和信用证支付的保证金	149,013,463.81	37,440,490.67
上期已贴现票据到期	182,200,000.00	139,500,000.00
贴现利息	6,367,456.69	5,234,999.07
发行费用	9,300,000.00	11,638,400.00
融资租赁	230,327,534.94	
合计	577,208,455.44	193,813,889.74

5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6,460,140.03	-404,237.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011,806.55	-248,069.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2,129,675.09	24,357,718.28
无形资产摊销	5,767,499.36	1,933,955.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951,736.59	2,688,674.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759.77	-24,5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4,820.1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1,657,144.53	11,384,390.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410,693.51	761,415.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380,294.63	-8,942,987.8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3,155,473.10	-29,539,243.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5,223,242.73	-89,190,095.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0,191,606.46	34,198,634.50
其他	-2,485,791.48	-1,248,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764,259.59	-54,047,524.3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6,512,092.27	28,066,821.4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066,821.49	22,584,401.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8,445,270.78	5,482,420.4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83,363,217.30
其中：	--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12,395,122.00
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25,000,000.00
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60,000,000.00
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40,800,000.00
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0
HiSEL Power Pakistan (Private) Ltd	5,357,740.00
Durion Energy AG	13,905,782.50
WYNNERTECH,S.L	7,904,572.8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6,546,868.24
其中：	--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18,286,719.67
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1,782,446.60
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20,194,885.18
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3,249.17
HiSEL Power Pakistan (Private) Ltd	278,627.67
Durion Energy AG	7,067,582.05
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216,999.51
WYNNERTECH,S.L	6,566,358.39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06,816,349.06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58,075,180.64
其中：	--
润峰电力（鄞西）有限公司	158,075,180.64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8,202.38
其中：	--
润峰电力（鄞西）有限公司	68,202.38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8,006,978.26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76,512,092.27	28,066,821.49
其中：库存现金	998,812.01	890,610.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5,513,280.26	27,176,211.1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6,512,092.27	28,066,821.49

5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6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631,209,957.40	抵押借款、融资租赁抵押
无形资产	5,292,813.89	抵押借款（土地使用权）
其他货币资金	187,483,232.91	银承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10,155,396.22	贷款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31,887,481.89	信用证、保函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10,525,657.59	融资租赁质押
在建工程-福建新能源工程	269,593,925.45	融资租赁抵押
合计	1,146,148,465.35	--

6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35,348,937.58
其中：美元	2,620,678.91	6.9370	18,179,616.37
欧元	843,344.97	7.3068	6,162,153.04
瑞士法郎	229,641.00	6.7989	1,561,306.19
韩元	428,148,910.00	0.0058	2,470,436.68
肯尼亚先令	1,920,960.90	0.0683	131,201.40
巴基斯坦卢比	4,350,102.63	0.0664	288,846.81
其中：美元	36,664,604.58	6.9370	254,342,361.94
预收款项			
其中：美元	1,805,118.24	6.9370	12,522,105.2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2016年02月29日	660,000,000.00	100.00%	发行股份、支付现金	2016年02月29日	控制被收购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890,839,356.84	111,433,313.26
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30日	225,000,000.00	90.00%	支付现金	2016年04月30日	控制被收购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06,448,653.66	14,066,804.58
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31日	60,000,000.00	80.00%	支付现金	2016年03月31日	控制被收购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3,328,805.08	-9,532,494.19
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31日	42,000,000.00	50.00%	支付现金	2016年03月31日	控制被收购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440,909.20	-7,838,266.98
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8月30日	30,000,000.00	60.00%	支付现金	2016年08月30日	控制被收购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5,662,715.73	1,983,010.62
HiSEL Power Pakistan (Private) Ltd	2016年10月31日	5,357,740.00	70.00%	支付现金	2016年10月31日	控制被收购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1,013,667.26	-272,270.32
Durion Energy AG	2016年10月31日	44,703,515.50	55.00%	支付现金	2016年06月30日	控制被收购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94,470.72	-4,652,324.12
WYNNERTECH,S.L	2016年05月31日	7,904,572.80	100.00%	支付现金	2016年05月31日	控制被收购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5,948,662.65	1,907,005.05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HiSEL Power Pakistan (Private) Ltd	Durion Energy AG	WYNNERTECH ,S.L
--现金	12,395,122.00	225,000,000.00	60,000,000.00	40,800,000.00	30,000,000.00	5,357,740.00	44,703,515.50	7,904,572.8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647,604,878.00							
--其他				1,2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660,000,000.00	225,000,000.00	60,000,000.00	42,000,000.00	30,000,000.00	5,357,740.00	44,703,515.50	7,904,572.8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84,846,904.81	52,836,943.74	22,035,822.31	22,292,286.16	4,475,537.57	-616,834.54	32,237,977.32	7,306,578.3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75,153,095.19	172,163,056.26	37,964,177.69	19,707,713.84	25,524,462.43	5,974,574.54	12,465,538.18	597,994.49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8,286,719.67	18,286,719.67	21,782,446.60	21,782,446.60	20,194,885.18	20,194,885.18	40,216,999.51	40,216,999.51
应收款项	416,818,801.65	416,818,801.65	74,253,943.90	44,181,333.23	99,815,257.70	99,815,257.70	14,384,660.71	14,384,660.71
存货	106,595,647.26	106,595,647.26	105,979.95	105,979.95	2,162,818.98	2,162,818.98	34,709.41	34,709.41
固定资产	148,754,958.86	148,754,958.86	310,958,421.61	310,958,421.61	1,980,050.64	1,980,050.64	117,127.65	117,127.65
无形资产	11,443,697.04	11,443,697.04	2,862,909.70	2,862,909.70			5,111,205.65	5,111,205.65
在建工程	5,350,407.39	5,350,407.39					119,219.62	119,219.62
其他流动资产			50,698,517.67	50,698,517.67	4,781,809.68	4,781,809.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455,293.88	30,455,293.88	128,326,986.79	128,326,986.79	20,980,589.50	20,980,589.50	131,440.35	131,440.35
借款	202,325,931.44	202,325,931.44			80,000,000.00	8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应付款项	221,896,953.19	250,532,689.50	178,259,022.47	178,259,022.47	40,988,133.79	40,988,133.79	12,530,790.58	12,530,790.58
其他流动负债	26,339,291.48	26,339,291.48	110,205,386.17	110,205,386.17				
其他长期负债	2,296,444.83	2,296,444.83	211,744,471.64	211,744,471.64	1,382,500.00	1,382,500.00		
净资产	284,846,904.81	284,846,904.81	58,707,715.27	58,707,715.27	27,544,777.89	27,544,777.89	44,584,572.32	44,584,572.32
减：少数股东权益			5,870,771.53	5,870,771.53	5,508,955.58	5,508,955.58	22,292,286.16	22,292,286.16
取得的净资产	284,846,904.81	284,846,904.81	52,836,943.74	52,836,943.74	22,035,822.31	22,035,822.31	22,292,286.16	22,292,286.16

续：

	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HiSEL Power Pakistan (Private) Ltd		Durion Energy AG		WYNNERTECH,S.L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53,249.17	153,249.17	278,627.67	278,627.67	20,973,364.55	20,973,364.55	6,566,358.39	6,566,358.39
应收款项	598,038.23	598,038.23	1,637,432.00	1,637,432.00	554,636.62	554,636.62	622,728.27	622,728.27
存货	1,643,936.62	1,643,936.62	874,170.45	874,170.45	37,185,413.88	37,185,413.88		
固定资产	1,009,830.81	1,009,830.81	132,888.63	132,888.63			147,136.76	147,136.76
无形资产	4,152,198.06	4,152,198.06					204,426.27	204,426.27
在建工程								
其他流动资产	37,958.59	37,958.59					146,636.00	146,636.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17.69	9,417.69					963,313.40	963,313.40
借款							476,567.00	476,567.00
应付款项	145,399.88	145,399.88	3,804,310.96	3,804,310.96	98,910.83	98,910.83	867,453.78	867,453.78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长期负债								
净资产	7,459,229.29	7,459,229.29	-881,192.20	-881,192.20	58,614,504.22	58,614,504.22	7,306,578.31	7,306,578.31
减：少数股东权益	2,983,691.72	2,983,691.72	-264,357.66	-264,357.66	26,376,526.90	26,376,526.90		
取得的净资产	4,475,537.57	4,475,537.57	-616,834.54	-616,834.54	32,237,977.32	32,237,977.32	7,306,578.31	7,306,578.31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润峰电力(郟西)有限公司	33,681,743.14	100.00%	出售	2016年06月30日	控制权发生转移	26,333,512.45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公 司 名 称	合 并 期 间	变 更 原 因
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苏州猛狮智能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8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广州猛狮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8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十堰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2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西藏猛狮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湖北猛狮光电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8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Dynavolt technology(PVT.) limited	2016年5月2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广西猛狮峰谷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5月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天津猛狮新能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9月8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LET Co., Ltd	2016年10月10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深圳市华力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公司的子公司
Durion Energy GmbH	2016年6月30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公司的子公司
Durion GmbH	2016年6月30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公司的子公司
湖北猛狮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江苏泰霸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荆门猛狮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2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宜城猛狮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06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郑州达喀尔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2016年4月30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公司的子公司
DYNAVOLT TECHNOLOGY (INDIA) LIMITED	2016年10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诏安	诏安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	柳州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遂宁	遂宁	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市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研发、贸易	100.00%		设立
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研发	100.00%		设立
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汕头	汕头	研发	7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汕头市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汕头	汕头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	福建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研发、生产、销售	50.51%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东猛狮新能源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	汕头	贸易	100.00%		设立
吉林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吉林猛狮科技光电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陕西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	陕西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厦门潮人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厦门高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研发、生产、销售	66.67%		设立
DYNAVOLT TECHNOLOGY (KENYA) COMPANY LIMITED	肯尼亚	肯尼亚	销售	99.90%		设立
天津科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红河马智能数字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研发、生产、销售		50.51%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福建猛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诏安	诏安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酒泉	酒泉	研发、生产、销售	5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西藏猛狮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拉萨	拉萨	投资		100.00%	设立
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研发、生产、销售	68.21%		设立
湖北猛狮光电有限公司	十堰	十堰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

						制下合并
深圳市华力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台州	台州	研发、生产、销售	8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苏州猛狮智能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租赁、销售	9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Durion Energy AG	瑞士迪丁根	瑞士迪丁根	研发、生产、销售	55.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Dynavolt technology(PVT.) limited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销售	51.00%		设立
浙江博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销售		80.00%	设立
广西猛狮峰谷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研发、生产、销售		49.50%	设立
十堰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十堰	十堰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研发、生产、销售	6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州猛狮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投资	66.00%		设立
HiSEL Power Pakistan (Private) Ltd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项目建设	7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天津猛狮新能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LET Co., Ltd	首尔	首尔	研发		90.00%	设立
WYNNERTECH,S.L.	马德里	马德里	研发		5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Durion Energy GmbH	德国	德国	研发, 项目建设		55.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Durion GmbH	德国	德国	研发, 项目建设		55.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湖北猛狮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项目建设		100.00%	设立
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研发, 生产, 销售		100.00%	设立
江苏泰霸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江苏	镇江	研发, 生产, 销售		100.00%	设立
荆门猛狮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	荆门	项目建设		100.00%	设立
宣城猛狮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宣城	项目建设		100.00%	设立
郑州达喀尔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河南	郑州	汽车销售、租赁		9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DYNAVOLT TECHNOLOGY (INDIA) LIMITED	印度	印度	生产, 销售	89.95%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30.00%	-150,496.64		3,905,163.53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9.49%	-9,780,562.12		11,902,689.48
厦门高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33%	-160,467.93		4,721,919.19
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	-3,919,133.49		18,321,557.87
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1.79%	681,854.46		32,471,854.46
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20.00%	-1,602,540.43		3,906,415.15
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00%	1,406,680.46		19,277,451.99
Durion Energy AG	45.00%	-2,093,545.85		24,282,981.05
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	793,204.25		3,776,895.96
HiSEL Power Pakistan (Private) Ltd	30.00%	-81,681.10		-352,981.75
DYNAVOLT TECHNOLOGY (KENYA) COMPANY LIMITED	0.10%	-2,122.36		960.1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2,919,402.26	303,221.22	13,222,623.48	25,411.71		25,411.71	13,564,045.83	157,721.42	13,721,767.25	22,900.00		22,900.00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70,559,724.99	34,483,419.15	205,043,144.14	169,079,493.11		169,079,493.11	289,998,521.12	25,768,370.63	315,766,891.75	184,733,815.69	80,000,000.00	264,733,815.69
厦门高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577,187.00	7,332,033.65	16,909,220.65	2,742,046.36		2,742,046.36	9,686,169.64	4,970,089.16	14,656,258.80	7,632.58		7,632.58
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69,763,681.94	18,918,184.24	88,681,866.18	49,843,708.44	2,195,042.00	52,038,750.44						
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6,348,030.13	12,555,662.59	108,903,692.72	6,758,821.81		6,758,821.81						
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55,505,049.16	83,639,239.93	139,095,586.25	86,207,220.51	1,276,290.00	87,483,510.51						
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81,134,939.54	676,488,248.00	857,623,187.54	282,600,843.41	382,247,824.28	664,848,667.69						
Durion Energy AG	56,355,160.97	542,511.43	56,897,672.40	2,935,492.30		2,935,492.30						
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719,054.37	5,405,443.05	13,124,497.42	3,682,257.51		3,682,257.51						
HiSEL Power Pakistan (Private) Ltd	5,789,199.70	150,497.83	5,939,697.53	7,071,353.43	44,949.92	7,116,303.35						
DYNAVOLT TECHNOLOGY (KENYA) COMPANY LIMITED	2,349,512.65	527,148.79	2,876,661.44	1,916,555.91		1,916,555.91	329,576.32	1,136,480.00	1,466,056.32	329,576.32		329,576.32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501,655.48	-501,655.48	2,943.47		-570,490.75	-570,490.75	-2,770.08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61,709,024.43	-19,762,703.81	-19,762,703.81	37,731,328.70	192,157,404.05	4,690,995.32	4,690,995.32	-56,336,044.54
厦门高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20,678.40	-481,451.93	-481,451.93	-2,087,494.52		-351,373.78	-351,373.78	-7,933,601.19
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440,909.20	-7,838,266.98	-7,941,456.58	-12,100,199.64				
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4,898,185.59	2,144,870.91	2,144,870.91	-29,394,104.32				
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3,328,805.08	-8,012,702.15	-8,012,702.15	-16,613,217.49				
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6,474,814.51	14,066,804.58	14,066,804.58	111,328,905.39				
Durion Energy AG	94,470.72	-4,652,324.12	-4,652,324.12	-15,074,378.30				
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662,715.73	1,983,010.62	1,983,010.62	2,578,043.14				
HiSEL Power Pakistan (Private) Ltd	1,013,667.26	-272,270.32	-295,413.62	-653,874.76				
DYNAVOLT TECHNOLOGY (KENYA) COMPANY LIMITED	1,461,619.68	-2,122,357.98	-2,122,357.98	-306,798.67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内以1元人民币对价受让公司控股50.5108%的子公司江苏峰谷源之全资子公司天津科润的全部股权，交易完成后天津科润由公司控股孙公司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天津科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	1.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355,942.93
差额	-3,355,941.93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3,355,941.93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3,550,710.05	9,238,678.3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076,153.27	-761,415.31
--综合收益总额	-1,076,153.27	-761,415.31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外币货币性项目、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洲、美国、日本、澳大利亚以及亚洲其他国家的摩托车电池更换市场，且主要以美元结算。公司外销业务虽然预收部分货款，但是余款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如果人民币相对于美元升值，公司外币应收账款将发生汇兑损失。

（2）利率风险

因公司存在银行借款，故在货币政策稳健偏紧和融资供求关系相对偏紧的条件下，推动银行贷款利率水平上升，从而增加公司的融资成本。

（3）其他价格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铅及铅合金，铅及铅合金占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在70%左右，铅价上涨时，公司可以提高产品售价，铅价下跌时，公司将降低产品售价。因此，在产能和销售量确定的情况下，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铅及铅合金价格波动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

2、信用风险

2016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

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情况详见附注五相关科目的披露情况。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汕头	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玩具、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应急灯、逆变器、充电器	2900 万元	28.21%	28.2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陈再喜和陈银卿分别持有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60.86%和39.14%的股份，陈再喜为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而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8.21%的股份。陈再喜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为99.91%。2014年8月22日，易德优势与陈再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易德优势作为猛狮科技股东期间，易德优势作为陈再喜的一致行动人，将与陈再喜保持一致行动人，而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8.93%的股份。陈乐伍直接持有公司8.57%的股份。陈乐强持有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5.92%的股份，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48%的股份，担任普通合伙人，陈乐强持有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0.00%的股份，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0.97%的股份。陈再喜和陈银卿为夫妻关系，陈乐伍、陈乐强为陈再喜和陈银卿之子。陈再喜夫妇及陈乐伍、陈乐强合计控制公司46.68%的股份，因此陈再喜夫妇及陈乐伍、陈乐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陈再喜家族。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3）。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陈乐伍	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乐强	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再喜	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银卿	公司实际控制人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柳州市喜乐特种铸造厂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疆阳信盈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家庭医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安徽游艺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济诺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汕头市猛狮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柳州市粤桂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汕头市猛狮凯莱酒店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汕头市猛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厦门市乐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汕头市日冠阳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融川资本飞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鼎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本康生物制药(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汕头市欧美林家居饰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主要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山东润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山东邦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山东劲拓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山东奥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山东嘉寓润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山东全润控股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山东润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家庭成员参股的企业
深圳市浩霸电池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家庭成员参股的企业
博罗县矩之阵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家庭成员参股的企业
深圳市矩之阵电池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家庭成员参股的企业
深圳融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家庭成员参股的企业
深圳天使无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家庭成员参股的企业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家庭成员参股的企业
深圳飞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关键管理人员参股的企业
宁波健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健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参股的企业
上海中兴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黄石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STARLIT POWER SYSTEMS LIMITED(印度星光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方时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安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Dragonfly Energy Corp.	联营企业
中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Lionano	联营企业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东莞市东泰光伏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基点猛狮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有可能影响某人或受其影响的家庭成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377,200.00		否	5,758,436.17
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552,053.99		否	16,640.00
山东润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98,962.13		否	392,590.84
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22,842.28		否	
汕头市猛狮凯莱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8,088.00		否	
汕头市猛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3,791.76		否	
柳州市粤桂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3,400.00		否	
厦门市乐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008.48		否	
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586,500.00		否	7,486,166.77
山东全润控股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否	1,693,449.7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东润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25,360.00
山东邦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3,594.80	588,223.00
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1,843.91	245,599.67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480.00
汕头市猛狮房地产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9,306,600.00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	2,788,967.20	0.00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东润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年10月09日	2016年03月31日	是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	100,000,000.00	2014年03月10日	2017年03月10日	否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银卿、陈再喜、陈乐伍	75,000,000.00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826,000,000.00	2016年01月0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金支持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年12月21日		资金支持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年12月31日		资金支持
拆出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826,000,000.00	2016年01月0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金支持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无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东润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7,576.70	1,487.88	525,360.00	2,626.80
应收账款	山东邦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	750.00	120,000.00	600.00
预付账款	山东全润控股有限公司			449,860.00	
预付账款	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7,127,874.79			
其他应收款	山东全润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137,893.77	689.47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		156,437.17
应付账款	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66,584.25	16,640.00
应付账款	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195,500.00
应付账款	山东全润控股有限公司		1,243,589.74
应付账款	山东润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3,985.78	
应付账款	汕头市猛狮凯莱酒店有限公司	258,659.00	
应付账款	厦门市乐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9,008.48	
其他应付款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31,072.00
其他应付款	汕头市猛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4,138.69	
其他应付款	柳州市粤桂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96,355.41	
其他应付款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山东全润控股有限公司		612,500.00

7、关联方承诺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的重要承诺

2、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截止报告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由于部分公司同时存在多种业务类型，因此未能明确区分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

7、其他

1、2017年1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购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51.0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竞购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一研究所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各自所持有的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44.63%股权、6.38%股权。

2、2017年1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正式列入售电公司目录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力特正式列入售电公司目录，售电公司企业代码为SD234。

3、2017年1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350.00万元受让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30.00%股权，其中以7,332.85万元受让叶淑贤持有的博德玉龙29.93%股权，以17.15万元受让天津市博德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博德玉龙0.07%股权。博德玉龙已于2017年1月26日办理完成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4、2017年2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对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柳州动力宝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

5、2017年2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对深圳清洁电力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27,000万元。深圳清洁电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完成后，深圳清洁电力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

6、2017年2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关于合资成立基金投资管理公司并发起设立新能源基金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力特与智银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陈宇及王雨辰签署《关于合资成立基金投资管理公司并发起设立新能源基金的合作协议》。协议各方拟合资设立深圳瑞信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并由瑞信特管理公司发起设立深圳瑞信特能源电力基金（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深圳瑞信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深圳华力特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深圳瑞信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后，拟由其发起设立深圳瑞信特能源电力基金，投资于可再生能源发电、储能及能源互联网等领域。基金计划募资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首期规模拟为人民币10亿元。

7、2017年2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参股杭州捷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万元参股杭州捷能科技有限公司，其中80万元作为杭州捷能新增注册资本，1,120万元计入杭州捷能资本公积金；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杭州捷能10%股权。

8、2017年3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出资3,000万元在广东省深圳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泰霸电源系统有限公司，开展锂电池、Pack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深圳泰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2月28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D0ERXC的《营业执照》。

9、2017年3月2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博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裕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并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MA27WTHQ1U的《营业执照》。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7,998,585.79	99.66%	1,731,661.40	1.03%	166,266,924.39	93,289,003.59	99.39%	1,051,970.84	1.13%	92,237,032.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4,275.50	0.34%	574,275.50	100.00%		574,275.50	0.61%	574,275.50	100.00%	
合计	168,572,861.29	100.00%	2,305,936.90	1.37%	166,266,924.39	93,863,279.09	100.00%	1,626,246.34	1.73%	92,237,032.7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14,542,030.07	572,710.15	0.36%
1 至 2 年	8,247,778.44	412,388.92	5.00%
2 至 3 年	546,012.54	109,202.51	20.00%
3 年以上	796,699.78	637,359.82	80.00%
合计	124,132,520.83	1,731,661.4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79,690.5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70,571,447.89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1.8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74,643.58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5,701,227.19	100.00%	301,715.89	0.05%	655,399,511.30	772,719,734.00	100.00%	28,244.63	0.00%	772,691,489.37
合计	655,701,227.19	100.00%	301,715.89	0.05%	655,399,511.30	772,719,734.00	100.00%	28,244.63	0.00%	772,691,489.3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51,513,492.28	257,567.46	0.50%
1 至 2 年	524,968.69	26,248.43	5.00%
2 至 3 年	89,500.00	17,900.00	20.00%
合计	52,127,960.97	301,715.89	8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3,471.2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欠款	646,668.69	537,534.00
备用金		790,920.00
子公司往来款	603,573,266.22	768,015,808.28
其他	51,481,292.28	3,375,471.72
合计	655,701,227.19	772,719,734.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230,188,915.50	1 年以内	35.11%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147,083,891.89	1 年以内	22.43%	
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64,617,516.80	1 年以内	9.85%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49,833,819.36	1 年以内	7.60%	249,169.10
汕头市猛狮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46,669,975.44	1 年以内	7.12%	
合计	--	538,394,118.99	--	82.11%	249,169.1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71,579,305.45		2,071,579,305.45	258,982,922.28		258,982,922.2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1,328,916.20		41,328,916.20	9,238,678.32		9,238,678.32
合计	2,112,908,221.65		2,112,908,221.65	268,221,600.60		268,221,600.6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40,114,700.00			40,114,700.00		
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0,731,742.28			10,731,742.28		
汕头市猛狮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65,000,000.00		300,000,000.00		
润峰电力（郟西）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0.00		
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0	11,000,000.00		35,000,000.00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厦门潮人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8,000,000.00		10,000,000.00		
厦门高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Dynavolt Technology (kenya) Company	1,136,480.00	1,945,983.51		3,082,463.51		

Limited						
深圳市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5,300,000.00		15,300,000.00		
广东猛狮新能源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福建猛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860,000,000.00		860,000,000.00		
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42,000,000.00		42,000,000.00		
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92,080,000.00		92,080,000.00		
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8,209,143.16		68,209,143.16		
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33,000,000.00		333,000,000.00		
苏州猛狮智能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Durion Energy AG(IPI AG)		44,703,515.50		44,703,515.50		
HiSEL Power Pakistan (Private) Ltd		5,357,740.00		5,357,740.00		
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天津科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1.00		15,000,001.00		
合计	258,982,922.28	1,837,596,383.17	25,000,000.00	2,071,579,305.4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STARLIT POWER SYSTEMS LIMITED	4,238,678.32	13,185.00		-1,076,153.27							3,175,710.05	
深圳基点猛狮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35,000,000.00		-1,846,793.85							38,153,206.15	
小计	9,238,678.32	35,013,185.00		-2,922,947.12							41,328,916.20	
二、联营企业												
无												
合计	9,238,678.32	35,013,185.00		-2,922,947.12							41,328,916.20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8,941,023.62	371,140,889.32	433,149,335.88	391,349,594.85
其他业务	39,277,867.62	10,175,518.99	23,687,322.85	13,712,323.19
合计	458,218,891.24	381,316,408.31	456,836,658.73	405,061,918.04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22,947.12	-761,415.3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521,702.32	
合计	14,598,755.20	-761,415.31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9,759.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919,404.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459,490.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787,082.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33,028.61	
合计	51,358,543.6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6%	0.290	0.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2%	0.13	0.1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无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文本。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管理部。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乐伍

2017年4月7日